

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反光材料领域，由于公司尚未掌握高端的微棱镜反光技术，玻璃微珠系列反光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尤其是低端产品面临较大的价格竞争，如果竞争加剧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在光学膜市场，虽然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但产品较高的性价比使得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一些潜在客户。但同行业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如康得新、聚飞光电等公司已开始投资进入该细分市场，上市公司具备较大的资源优势，届时将对公司市场拓展构成较大的竞争。

（二）公司营收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玻璃微珠收入和反光布产品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41.33万元、3,779.56万元和3,105.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5.04万元、-120.89万元和325.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04万元、272.98万元和99.14万元，公司目前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土地证尚未办理的风险

公司现占有一宗位于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1199号的土地，面积约为70.44亩，目前尚未拿到土地使用权证。2010年5月17日，公司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领航科技用地面积约100亩（以实测为准），6月11日领航科技向对方支付100万元作为用地保证金。2014年9月11日，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

认定领航科技用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70.44** 亩，其土地使用权证及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目前公司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工作处于“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方案”阶段，尚未履行挂牌转让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玻璃微珠及反光布的生产基地位于子公司“金堂基地”。母公司“双流基地”主要是增光膜和扩散板生产线，报告期末刚投产，尚未实现收入。该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影响。考虑到公司已在双流基地投资建成了增光膜和扩散板生产线，未来该等产品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由于上述土地瑕疵导致生产线停产或搬迁，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微结构光学材料应用的延伸，公司拟将业务拓展至新型显示器用背光模组，目前公司已在双流基地建成了增光膜和扩散板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未来该两类产品将构成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全球光学膜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若公司的光学膜产品不适应下游客户的适用要求，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由于光学膜生产技术和工艺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持续完成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将面临技术创新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技术人才的流失将是公司潜在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目前公司按西部大开发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文件规

定，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11）112号》文件及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报告期内领航科技享受国家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自取得收入年度起（2013年度起）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8月20日，国家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正式发布，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但若公司以后年度主营业务不属于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或当年度符合目录规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企业收入总额的70%，公司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64.05万元、3,243.04万元和3,208.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0%、12.68%和11.74%，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87%、86.20%和103.9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经营出现问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严重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七）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微结构光学材料行业系新材料行业。其中反光材料主要受下游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汽车行业、职业安全防护领域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范和约束，而光学膜行业主要受液晶显示器行业等产业政策影响。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安全意识的日益重视，在道路、汽车、个人安全防护领域等众多行业和应用领域相继出台了多项强制使用各种反光材料的政策，为我国反光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对反光材料行业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有力地将行业整体推向快速发展的轨道。同时，《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平板显示器产业年均增长超过30%，销售收入达到1,500亿元，规模占全球比重由当前的5%提升到20%以上”。

公司若能把握上述政策创造的发展契机，在未来保持自身产品质量、研发创新、生产工艺和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则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若国家对反光材料及光学膜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要信息	11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12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26
一、业务及产品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7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32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41
五、经营模式	46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56
四、同业竞争情况	58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6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6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4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96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0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1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2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九、资产评估情况.....	13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32
十一、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133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9
三、律师声明	14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2
六、验资机构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7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领航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四川	指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中节能深圳	指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领航光电	指	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集团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节能反光	指	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双流基地	指	母公司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县，目前已投资建成增光膜和扩散板生产线，是增光膜和扩散板的生产基地。
金堂基地	指	子公司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金堂县，已投资建成玻璃微珠及反光布的生产线，是玻璃微珠和反光布的生产基地。
国都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蓉城律所	指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大正评估	指	北京大正海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反光材料	指	在相应的材料表面上植入一种高折射率的玻璃微珠或微棱镜结构，将光线按原路反射回光源处，从而形成回归反射（也称“逆反射”）现象的材料。通常定义为反光膜及反光布的统称。
光学膜	指	由薄的分层介质构成的、通过界面传播光束的介质材料。一般来说，光学膜主要有 5 种类型，分别为一般棱镜片、多功能棱镜片、微透镜膜、反射式偏光增亮膜与扩散片等。背光模组用光学膜主要有反射膜、增亮膜、扩散膜等。
玻璃微珠	指	一种新型的硅酸盐材料，呈正球形，当球体折射率处于 1.90—2.20 时具有较好的回归反射性。
反光布	指	在涂有特种树脂的织物上植入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而制成的。它利用玻璃微珠形成的回覆反射原理，产生极佳的反射效果，具有很强的反光警示功效。也称为反射布、回归反射织物。
反光膜	指	是采用特殊的工艺将由玻璃微珠形成的反射层和 PVC、PU 等高分子材料相结合而形成的一种新颖的反光材料。
增光膜	指	也叫增亮膜，指应用于 TFT-LCD 背光模块中以改善整个背光系统发光效率为宗旨的薄膜或薄片。它是一种新型功能材料，该产品以其优异的光学特性，可提高光线的透过率，增加下游产品的光亮度及控制出光视角，从而提高下游产品的整体光学辉度。
扩散板	指	是指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手段，利用光学规律，通过在基材中添加无机或有机光扩散剂、或者通过基材表面的微特征结构的阵列排列人为调整光线，改变光的行进路线，实现入射光充分散色以此产生光学扩散效果的光学材料。一般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与 LED 照明及成像显示系统中。
FPD	指	即平板显示器，全称为 Flat Panel Display，通过多种科技使显示器比传统电视机或显示器更

		加轻薄，厚度通常小于 100mm。LCD、TFT-LCD 和 LED 是其中三种类型
LCD	指	全称为 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液晶显示器。
TFT-LCD	指	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全称为 <i>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i> ，每个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像素点后面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可以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是目前最好的 LCD 彩色显示设备之一，是目前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上的主流显示设备。
LED	指	即发光二极管，全称为 Light-Emitting Diode，应用可分为两大类：一是 LED 显示屏，即由发光二极管组成的显示屏；二是 LED 单管应用，包括背光源 LED、红外线 LED 等。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来

董事会秘书：李念康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

邮编：610207

电话：028-85860660

传真：028-85712407

网址：www.cctts.cn

联系人：梁志

电子邮箱：liangzhi@cecep.cn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微珠粉（原）料、玻璃微珠、反光材料、反光制品、光电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微结构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证：69885213-2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领航科技

股份简称：831706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000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限制转让有关的因素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中节能四川	控股股东	2,040	51	否	680
2	领航光电	-	1,960	49	否	1,960
合计			4,000	100	—	2,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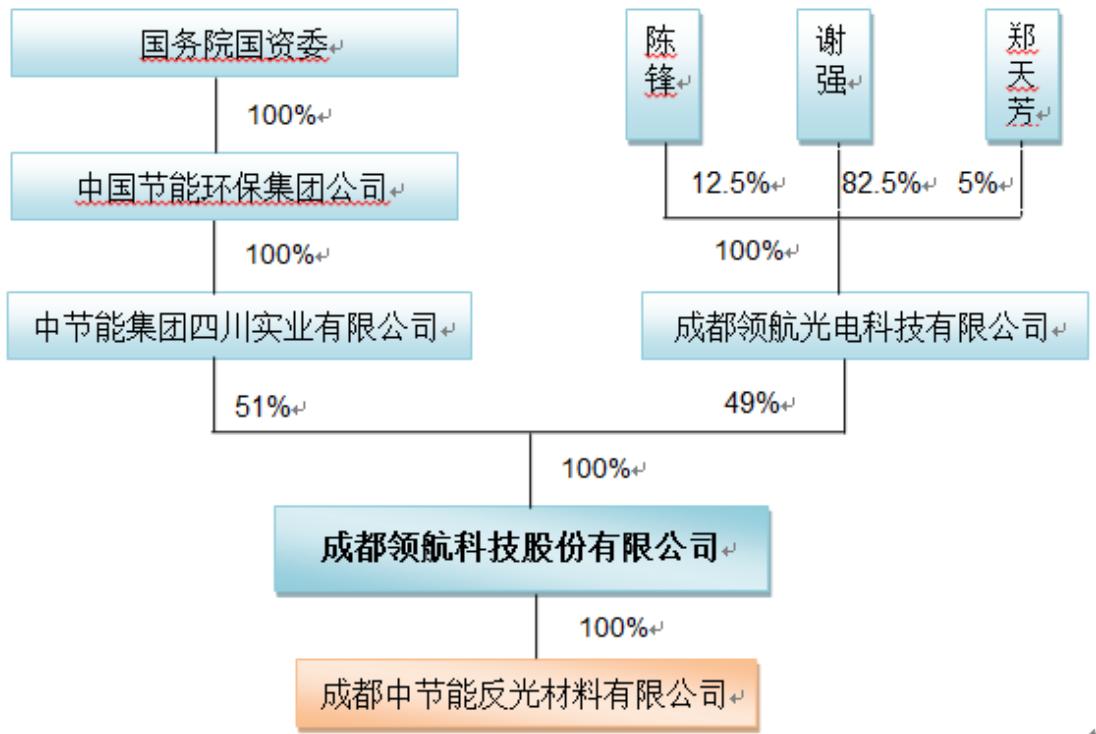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中节能四川	境内国有法人	2,040	51	直接持有
2	领航光电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0	49	直接持有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合计		4,000	100	—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中节能四川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节能四川是中节能集团的全资二级区域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世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销售及技术转让；垃圾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工程设计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岩土工程、工程测试、建筑工程施工；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和技术贸易；绿色低碳示范建筑体开发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项目投资；节能环保工程咨询、设计、监测、技术服务及金融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有 100%股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中节能集团持有中节能四川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前身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唯一一家主业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中央企业，长期致力于推动节能环保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中国节能是专注于城市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和清洁技术及新能源业务的专业化产业集团。1988 年，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部分机构组建成立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1994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直接由国家计委负责管理。2003 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改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2010 年 3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和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联合重组，并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2010 年 5 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康
注册资本	732,693.69 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领航光电持有公司 49%的股份，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谢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双流县文星镇光电所产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谢强出资 2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5%；陈锋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郑天芳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照明元器件、光电通信器件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经核查，陈锋和陈天芳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谢强无一致行动安排。

4、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参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反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梁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四川金堂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微珠原料、玻璃微珠、反光材料、光电材料、环保节能材料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2010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

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2010 年 1 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向中节能深圳出具了《关于深圳公司投资成都领航公司高折射率玻璃微珠项目的批复》（节能[2010]4 号），“同意你公司与成都领航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新的股份制公司拟定为‘中节能成都领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你公司出资 2000 万元现金，占新公司 51% 的股份，成都领航公司以其公司现有经审计后的经营性资产出资，占新公司 49% 的股份。”公司设立时，中节能深圳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具有对外投资的决策权力，其出具的节能[2010]4 号文对公司国有股权设置进行了批复。经核准，实际设立时公司名称最终定为“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领航科技首期出资 800 万元，由中节能深圳以货币资金缴纳；第二期出资 3,200 万元，中节能深圳以货币出资 1,240 万元，领航光电以无形资产出资 1,600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 360 万元。领航光电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两项专利技术——粉体球化炉专利技术（ZL200410040841.1）和燃气燃烧器专利技术（ZL200410040842.6），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为机器和运输设备，上述资产已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友大正评报字（2009）第 173 号）评估。上述无形资产评估值 1,600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值 380.8 万元，经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为 1,96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0]0015 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予以确认；2010 年 4 月 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0]0771 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予以确认。

领航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节能深圳	2,040	51
2	领航光电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2010年1月18日，领航科技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工商注册号为510100000129299，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亚萍。

（二）2013年4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4月，经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3】60号）文件，同意中节能深圳将其持有的领航科技51%股份全部转让给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下属全资二级公司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5月31日，中节能深圳和中节能四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节能深圳将其持有的领航科技51%的股份转让给中节能四川。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节能四川	2,040	51
2	领航光电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长王新来：男，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2月历任原机械部第七设计研究院第二设计所设计员、所长助理，1999年3月至2006年5月历任原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外经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新时代国

际工程公司国际工程实业部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成套一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新时代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今任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拓展部主任，同时兼任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谢强：男，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至1998年任兴业银行总行信用卡部员工，1999年至2000年任福建华昌贸易有限公司驻南宁办事处副主任，2003年至2014年8月任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起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董事段志坚：男，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机械动力科科长、厂长助理等职务，1998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四川中天华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业务总监，2008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部门负责人，2013年3月至今任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战略企管部主任，2013年9月起兼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董事刘利：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历任攀枝花市齐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昆明凉亭物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云南云顶期货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明分所审计助理，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历任云南云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成都新光华街证券营业部财务岗职员，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成都中联智信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顾问，2012年12月起任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投资部主任助理，2013年9月起兼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念康：男，1973年8月生，中国国

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01 月历任中国嘉陵集团海南嘉泰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秘书科长、行政总务部部长、人力资源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海南省万宁市万洲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万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起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子公司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 5 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监事陈劲暴**：男，196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子弟中学班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校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成都东方双语学校校长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成都华智学校校长助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成都市第四十九中学德育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节能四川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与项目管理部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中节能四川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与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3 年 9 月起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沈兰**：女，198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任四川省铁源贸易公司行政人员，2010 年至 2011 年任四川省铁源贸易公司行政人员。2010 年起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监事黄云刚**：男，196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核工业 857 厂机修分厂工作，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历任四川核工业 857 厂多孔材料分厂计划员、计划科长等职务，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四川核工业 857 厂任技改处副处长、技术开发处处长等职务，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管理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等职务，2010 年 1 月起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生产部经理，2013年12月起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3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3年9月12日（黄云刚自被选举之日起）至2016年9月1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谢强：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梁志：男，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兵器209所光电对抗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光电技术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任主任、光电材料研发中心主任、人事劳资教育处任处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兵器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部长，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兵器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激光光电基础技术部任主任，兼任成都西物激光技术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兼任子公司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念康：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4、副总经理高雪松：男，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3年5月在四川省宜宾市糖果厂供销科担任工作员，1993年5月至1996年7月历任四川省宜宾市就业局培训中心培训讲师、职介所所长，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历任宜宾华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10年4月历任中科倍特尔技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领航科技职工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3年9月12日（副总经理梁志、高雪松自聘任之日起）至2016年9月11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兼总经理谢强通过领航光电间接持有公司 1,617 万股股份，占比 40.425%。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7,436.76	25,685.41	24,907.33
股东权益	5,532.86	5,207.06	5,327.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5,532.86	5,207.06	5,327.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30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30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03	68.07	57.44
流动比率（倍）	0.81	0.98	1.58
速动比率（倍）	0.57	0.72	1.35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105.37	3,779.56	2,941.33
净利润	325.80	-120.89	15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80	-120.89	15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21	-120.29	45.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21	-120.29	45.56
毛利率(%)	25.01	17.99	18.85
净资产收益率(%)	6.07	-2.30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8	-2.28	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1	1.64	2.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2	2.21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4	272.98	297.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0.07	0.07

(元)			
-----	--	--	--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计算，下同。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数总。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蒲江

项目小组成员：杜军明（注册会计师）、全颖超（律师）、周碧（行业研究员）、赵英阳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申波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江汉路 222 号

签字律师：陈庆国、孙运博

联系电话：028-85447118

传真：028-85447578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第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彬、胡宏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1166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松、赵海豪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五) 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12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新潮、杨建平、黄祖厚（已离职）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9000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 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微结构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分两大系列：一是以玻璃微珠反射技术为核心的新型节能反光材料，产品包括高折射玻璃原料、高折射玻璃微珠、反光布、反光膜、反光制品等；二是以微光学结构折射技术为核心的新型光学节能环保材料，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及普通民用照明行业所用的增光膜、扩散板、导光板等。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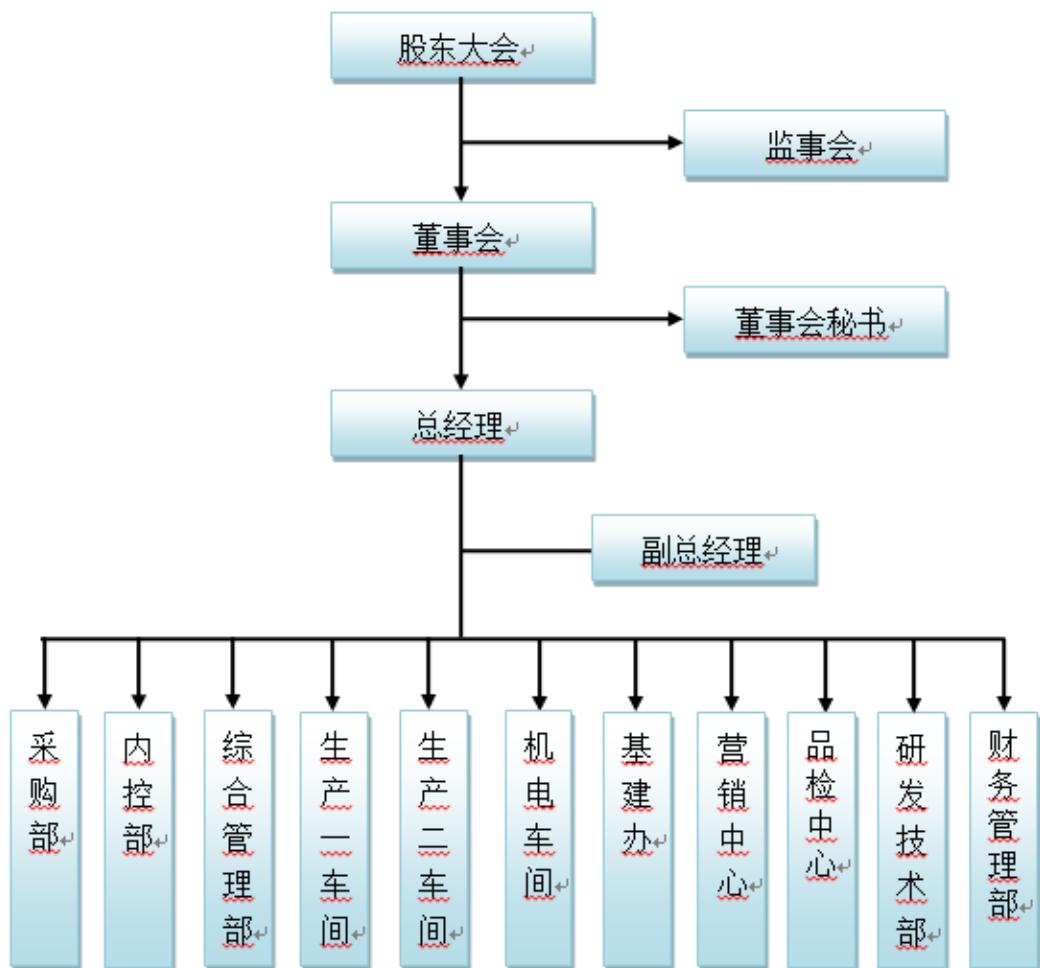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玻璃微珠和反光布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公司已建成增亮膜和扩散板生产线，现处于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收入。未来该等产品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主要产品	图片	产品主要特征及性能	应用领域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折射率 $\geq ND : 1.93$ ，该产品在弱光条件下具备明显的警示效果	可制成各类反光制品，如反光布、反光膜、反光涂料、反光油漆等。
反光布（膜）		反光布质地柔软，有极佳的可视性和广角性，可以水洗和干洗、易裁剪、切割、分条、缝纫。多种色彩可供选择，更可按客户的要求定制各种颜色	制作职业安全服、用于道路安全标识等

增亮膜 (增光膜、增光片)		增亮膜是一种新型功能材料,该产品以其优异的光学特性,可提高光线的透过率,增加下游产品的光亮度及控制出光视角,从而提高下游产品的整体光学辉度。	各类液晶显示产品的背光模组
扩散板		扩散板是LCD显示屏背光模组核心组件之一,主要功能为为显示器提供一个均匀的面光源。	各类液晶显示产品的背光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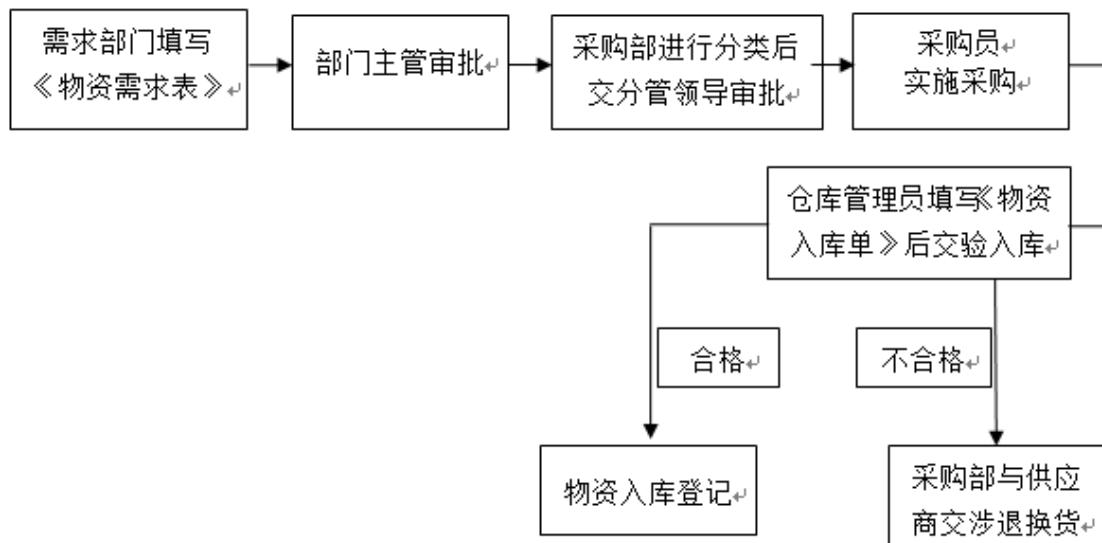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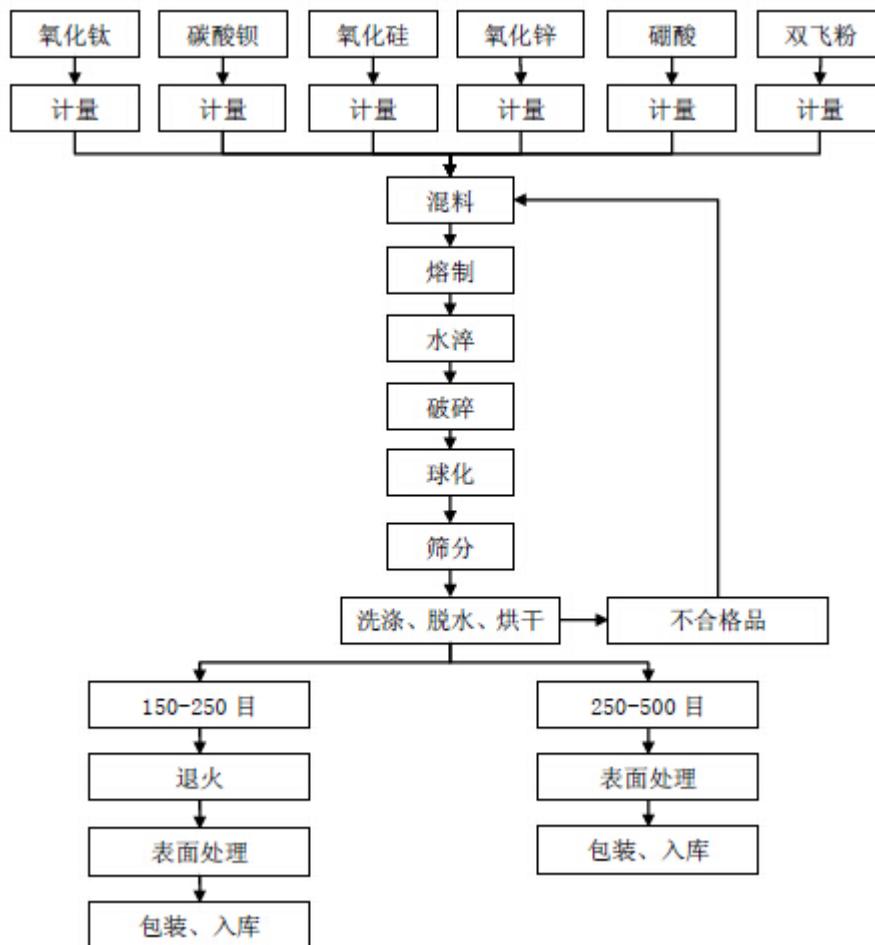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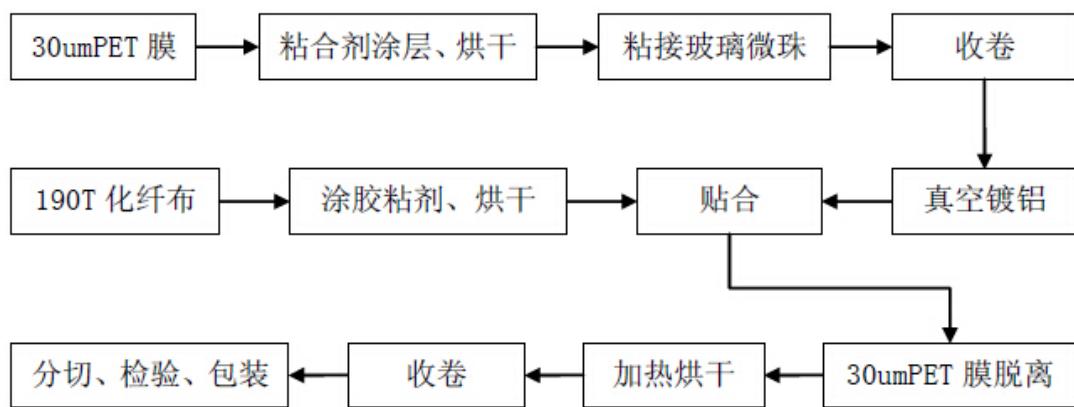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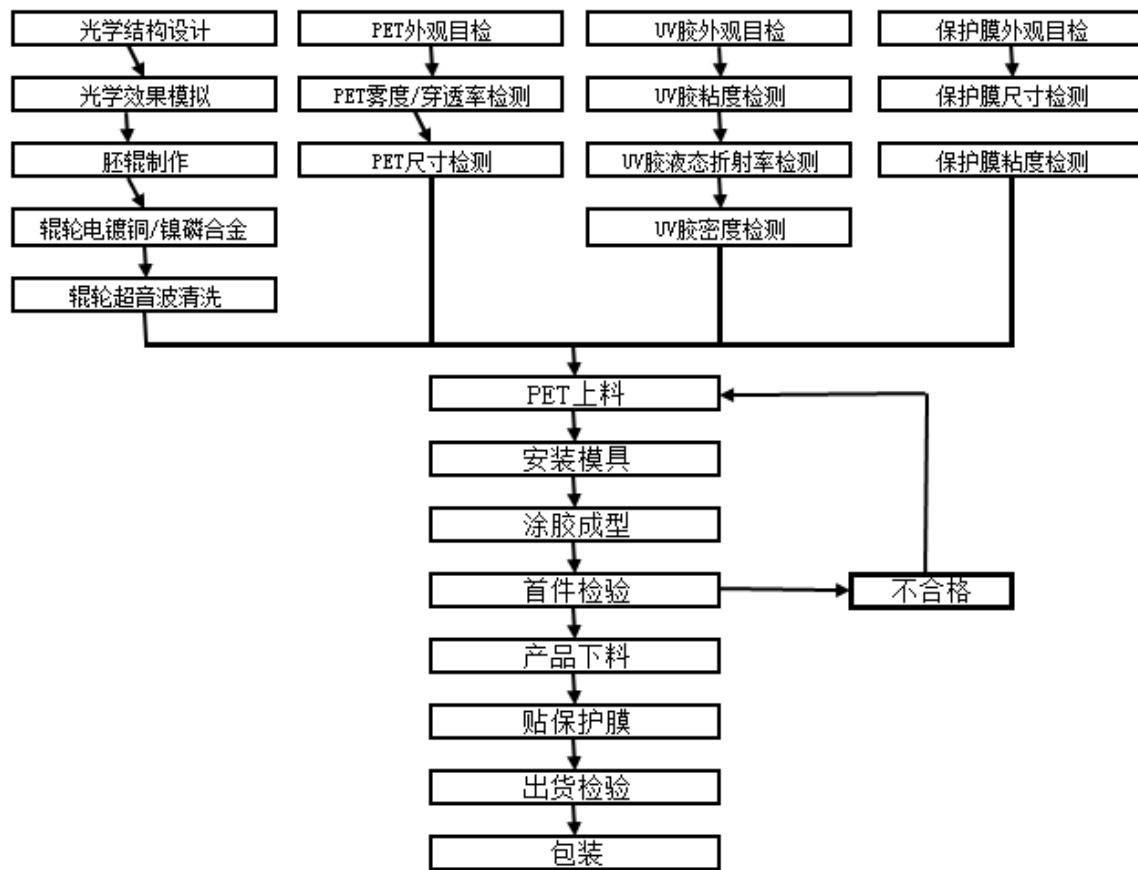
(1) 玻璃微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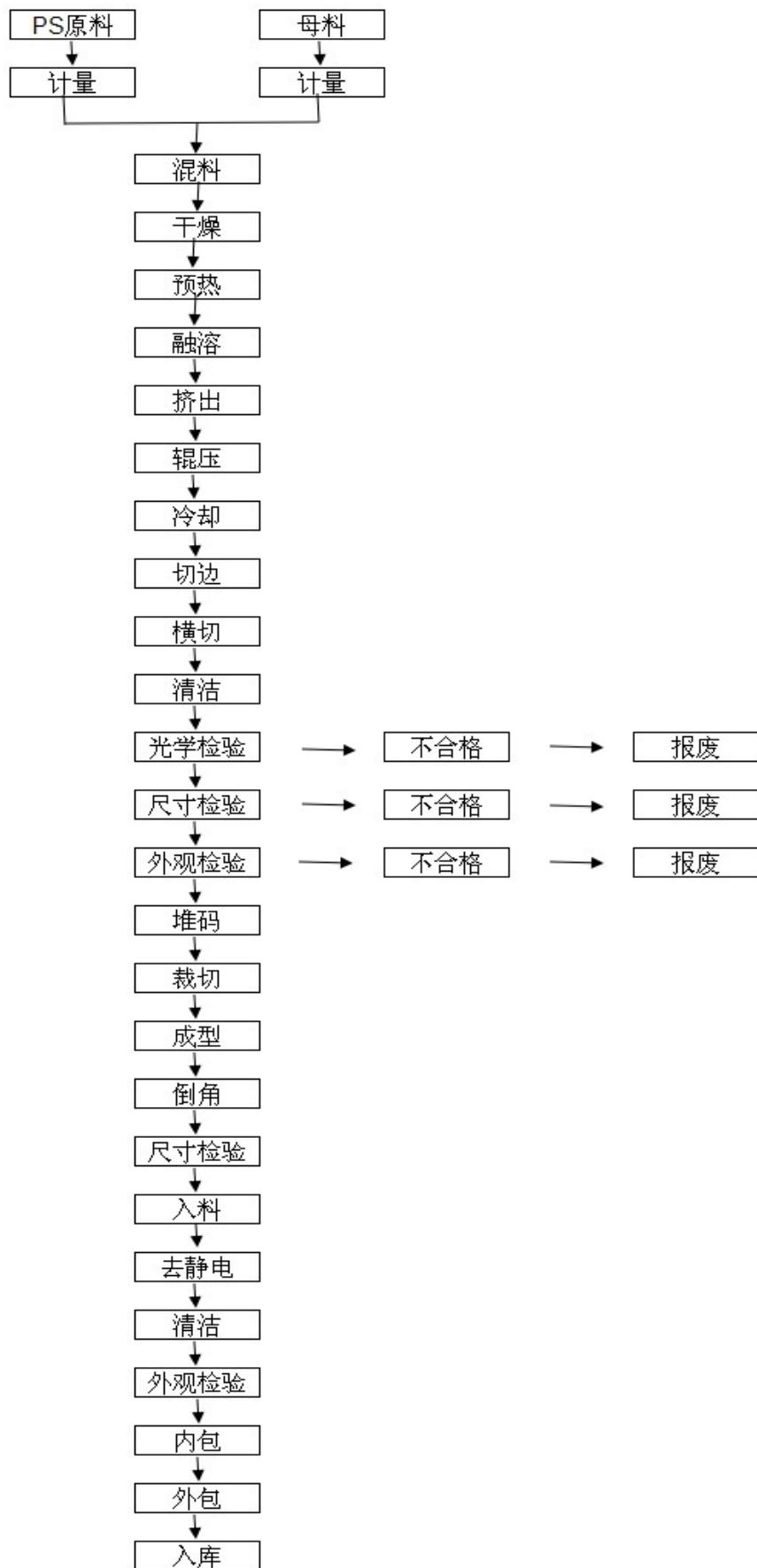
(2) 反光布工艺流程



(3) 增光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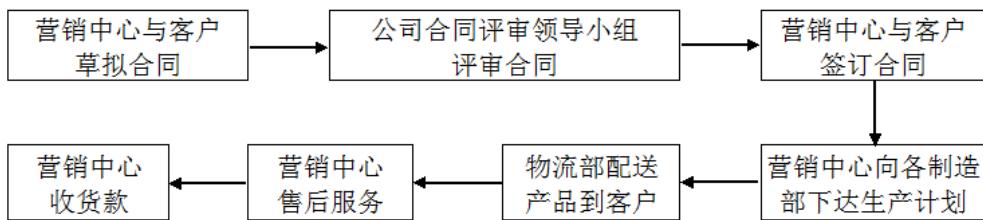
(4) 扩散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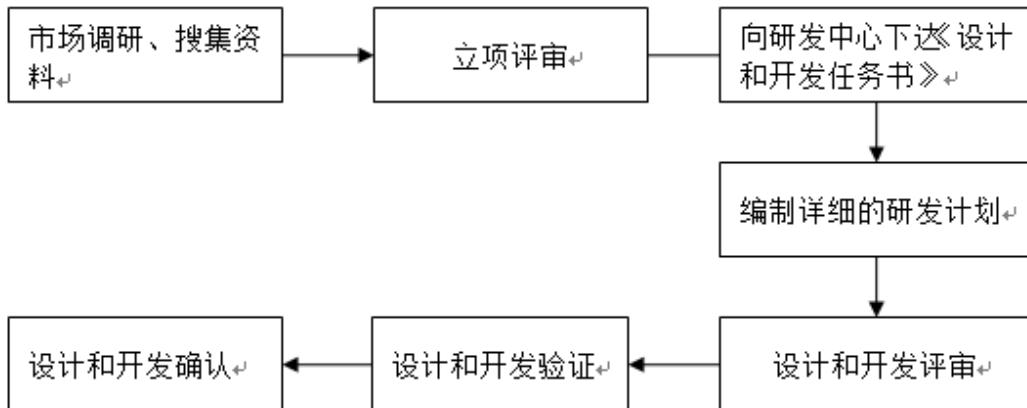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的反光材料（玻璃微珠和反光布）销售方式为国内以直销模式为主和国外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光学膜的销售方式为国内以直销模式为主。选定的经销商与公司签定经销商协议，按经销商协议的条款进行供货。

公司营销中心设立了玻璃微珠市场部、反光材料市场部、光学膜材市场部和反光材料国际市场部，主要负责稳定客户与开拓市场，并负责客户关系的拓展和维护，负责产品推广、销售和回款目标的实施，并且完成产品售后服务。



4、研发流程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一）主要技术情况

领航科技拥有 2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其关键技术为玻璃微珠原料及微珠生产技术、高亮反光布植株膜用水性植珠胶及其制备工艺、反光布（膜）及光学膜材生产技术，具体如下：

1、玻璃微珠原料及微珠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出了“玻璃粉末滞空加热冷却成球法”生产高折射率玻璃微珠技术并自主开发了全套生产工艺和全部生产设备。主要工艺包括采用自主配置的玻璃配方生产的特制玻璃经自主设计的破碎设备破碎后，通过自主设计的燃烧器加热和自主设计的回收成型炉回收后得到了高品质的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该技术方案解决了本行业长期制约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生产的产能低、单位能耗高、粉尘污染重、成圆率低、原料利用率低等问题。

公司自主研发的粉体化炉以及与之配套的燃气燃烧器，能保证燃气在燃烧过程中配气均匀、火焰均匀、温度恒定，粉体材料高温燃烧后在冷却为球体时，产品质量较高，成球率大于98%，节约能源约20%-30%，从而使得生产效率大幅提高。此外，公司在成型过程的工艺控制技术和缺陷控制技术等方面均有独特的工艺技术，能有效提高玻璃微珠的生产效率。

2、高亮反光布植株膜用水性植株胶及其制备工艺

目前，常用的反光布生产工艺需要先将植株胶涂于PET薄膜上，加热进行干燥，再将玻璃微珠均匀涂在膜上，经过干燥后收卷，收卷的薄膜送入真空镀铝机进行镀铝，然后在化纤布上涂抹胶粘剂，加热干燥后与镀铝后的薄膜进行复合，最后剥离掉PET薄膜和植株胶，即可得到反光布产品，反光布植株生产过程中大多采用溶剂型聚丙烯酸酯作为植株胶，不仅在聚合过程中需要加入大量的有机溶剂，还需要现场配胶，具有溶剂使用量大，生产成本高，生产过程不方便，安全系数低，能源消耗大，不环保等缺点。本发明研发的水性植株胶体系，采用无皂乳液合成工艺，使用含有不饱和双键的可聚合乳化剂，用量仅为单体总含量的0.6-0.9%，大大减少了起泡的产生，有效的防止了乳化剂的迁移，而且可以降低成本，实现了环保生产同时也保证了植株工艺的相关要求，大大减少了有机溶剂的使用，节约了成本。

3、光学膜材生产技术

光学膜材生产技术主要包括用于LCD用增光膜和扩散板的生产技术。公司具备了覆盖设计、精密加工、涂布、检测等环节的核心技术，具体表现在：公

司自主开发增亮膜和扩散板光学微结构，已经拥有 6 份关于微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光学模拟技术进行光学表现力的再现，确保了微结构加工前的各项参数及光学性能的模拟表现力和可实现性。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台湾双面成型涂布机，可在一条生产线上实现同时双面成型的工艺需求，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品质。采用领先的 3 辊上胶技术，可以精密控制涂布的厚度及涂布面积，厚度精度可以控制在 $\pm 1 \mu m$ 以内。公司拥有全套光学膜材的检验设备和专业的检测人员，从光学表现力、材料物理特性、老化特性等方面进行数据检验及和实验，保证了生产的光学膜片的品质和特性。

4、扩散板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塑料改性、母料研发和制造的专业团队，从母料研发、母料试验、母料生产、母料应用等方面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和能力，能够快速有效地配合市场满足顾客的不同需求。

公司拥有 PS、PC、PP、PMMA 挤出成型生产线及裁切、成型、清洁等生产设备，配备有专业的生产、质保、技术人才，能够生产 0.8mm、1.0mm、1.2mm、1.5mm、2.0mm 的具有光学特性的高透高雾扩散板。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2,020.39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形。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用途	终止日期
1	金堂国用 (2013) 第 77 号	赵镇川锅路 180 号	46,666.69	出让	中节能反光	工业用地	2061.10.09

另外，公司现占有一宗位于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1199 号的土地，面积约为 70.44 亩，目前尚未拿到土地使用权证。该块土地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法定程序

根据《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规定，“各地要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制度，凡属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后由政府供应的工业用地，政府收回、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后重新供应的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确定土地价格和土地使用权人。”

公司已占用的位于双流航空港系工业用地，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法定程序有：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第十七条 挂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一）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出让人将挂牌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期、规划要求、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二）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报价；（三）出让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四）出让人继续接受新的报价；（五）出让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第十八条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依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目前该地块的前期工作（如使用方案等）由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2）目前取得的证明文件

2010年5月17日，公司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领航科技用地面积约100亩（以实测为准），6月11日领航科技向对方支付100万元作为用地保证金。2014年9月11日，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认定领航科技用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面积约为70.44亩，其土地使用权证及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3）办理程序所处的阶段

目前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工作处于“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方案”阶段，尚未履行挂牌转让程序。

（4）该土地的使用情况及对生产和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玻璃微珠及反光布的生产基地位于子公司中节能反光（即“金堂基地”）。母公司领航科技（即“双流基地”）主要是增光膜和扩散板生产线，报告期末刚投产，尚未实现收入。该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影响。

考虑到公司已在双流基地投资建成了增光膜和扩散板生产线，未来该等产品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由于土地瑕疵导致生产线停产或搬迁，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已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23项，其中发明专利技术2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1	粉体球化炉	发明专利	200410040841.1	中节能反光	2024.10.15
2	燃气燃烧器	发明专利	200410040842.6	中节能反光	2024.10.15
3	户外警示服	外观设计	201330539206.8	领航科技	2023.11.12
4	户外警示服	外观设计	201330057526.X	领航科技	2023.03.08
5	衣服	外观设计	201230490159.8	领航科技	2022.10.15

6	玻璃微珠超声波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185084.2	领航科技	2021.06.03
7	玻璃微珠专用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120187133.6	领航科技	2021.06.07
8	网带式隧道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1120185211.9	领航科技	2021.06.03
9	增亮膜	实用新型	201320803574.3	领航科技	2023.12.05
10	增亮膜	实用新型	201320803528.3	领航科技	2023.12.05
11	增亮膜	实用新型	201320797670.1	领航科技	2023.12.05
12	增亮膜	实用新型	201320798298.6	领航科技	2023.12.05
13	玻璃微珠筛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187343.5	领航科技	2021.06.07
14	玻璃微珠喷淋干燥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20187351.X	领航科技	2021.06.07
15	一种反光安全帽	实用新型	201220659198.0	领航科技	2022.12.04
16	一种多功能反光背心	实用新型	201320258577.3	领航科技	2023.05.13
17	增亮膜	实用新型	201320319861.7	领航科技	2023.06.03
18	增亮膜	实用新型	201320315207.9	领航科技	2023.06.03
19	利用尾气的玻璃微珠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120187192.3	领航科技	2021.06.07
20	一种反光布生产用涂布头连续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67148.4	中节能反光	2023.09.13
21	一种玻璃微珠粉体并珠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67147.X	中节能反光	2023.09.13
22	复合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67152.0	中节能反光	2023.09.13
23	微珠原料超细粉料仓自动破拱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67151.6	中节能反光	2023.09.13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项。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属人	有效期限
1	领航之光	10235314	第 25 类	领航科技	2013.01.28-2023.01.27
2		10235293	第 25 类	领航科技	2013.01.28-2023.01.27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首次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已更名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

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与 2014 年 7 月 9 日再次取得上述证书，证书编号：GF201451000124，有效期三年。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528,386.32	741,250.77	-	47,787,135.55	98.47%
构筑物	22,471,475.86	834,381.29	-	21,637,094.57	96.29%
运输设备	1,695,457.41	612,015.40	-	1,083,442.01	63.90%
机器设备	52,232,913.79	4,581,093.63	-	47,651,820.16	91.23%
电子及办公设备	847,923.68	238,545.81	-	609,377.87	71.87%
合计	125,776,157.06	7,007,286.90	-	118,768,870.16	94.4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项目	数量	使用日期	取得方式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微结构光学膜（片）挤出成型生产线	1	2014-06-26	外购	12,392,282.39	12,392,282.39	100.00%
涂布机	2	2013-12-31	外购	4,951,689.53	4,442,078.22	89.71%
高真空镀膜机	1	2013-12-31	外购	1,897,783.65	1,807,635.15	95.25%
破碎机	2	2013-11-18	外购	1,252,216.32	1,172,905.97	93.67%

2、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情况

项目	数量	使用日期	取得方式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窑炉	1	2013-09-28	自建	7,499,954.44	7,143,691.60	95.25%
成型炉	4	2013-11-18	自建	5,882,823.99	5,540,048.90	94.17%
2#窑炉及附属设备	1	2013-12-31	自建	5,149,842.59	4,986,757.37	96.83%
供气工程	1	2013-12-31	自建	2,059,300.00	1,814,758.15	88.13%
烟囱工程	1	2013-12-31	自建	1,365,000.00	1,324,476.60	97.03%

公司房屋建筑物位于母公司厂区与子公司厂区之内，均未办理产权证。截

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位于母公司厂区净值为 14,283,176.23 元的房屋建筑物, 由于土地证未办妥, 因此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尚未办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补办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位于本公司子公司厂区的净值为 32,111,589.74 元的房屋建筑物,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五) 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有员工 202 人, 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按岗位职务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技术)人员	38	18.81%
市场人员	9	4.46%
财务人员	11	5.45%
生产人员	144	71.29%
合计	202	1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79	39.11%
31-40	61	30.20%
41 岁以上	62	30.69%
合计	202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中专(含)以下	144	71.29%
大专	36	17.82%
本科	19	9.41%
研究生	3	1.49%
合计	202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谢强、梁志、高雪松、杨成、黄云刚、陈志平、

文中伟、邱旭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除谢强通过领航光电间接持有公司1,617万股股份外，其余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谢强、梁志、高雪松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成：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3月任佳信Keels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显邦Ocular电子有限公司PIE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万金机电运作部副经理兼品质保证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任雅士电子生产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陈志平：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华中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读。1990年至1997年历任武汉市阳逻化工总厂技术员、碳化车间副主任；1998年至2001年任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至2005年任福建省晋江夜视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至2008年任宿迁市流星工业园反光带分厂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四川中科倍特尔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工、副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质量管理部主任。

文中伟：男，195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2月至1996年11月任四川省阆中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部直属）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设备动力科科长；1996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河南省成也实业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任四川省明星房地产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2001年5月至2007年8月任成都中科新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邱旭春：男，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四川省宜宾市第六建筑公司技术员；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四川省宜宾市三星建筑公司独立项目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四川中科倍特尔技术有限公司技改办公室办事员；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四川中科倍特尔技术有限公司特种反光材料销售部部长；2013年

4月至今任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无外流。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作为从事微结构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公司目前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适应公司快速的发展要求。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053,682.70	37,795,641.98	29,413,322.83
主营业务收入	30,856,534.78	37,623,767.04	22,784,143.2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99.37%	99.55%	77.46%
主营业务成本	23,287,880.54	30,996,349.41	17,557,775.64
主营业务利润率	24.53%	17.61%	22.94%

2、主营业务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6月份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玻璃微珠	15,535,830.24	11,247,046.48	27.61%	50.35%
反光布产品	15,218,722.83	11,969,978.09	21.35%	49.32%
其他反光产品	101,981.71	70,855.97	30.52%	0.33%
合计	30,856,534.78	23,287,880.54	24.53%	100%

2013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玻璃微珠	26,677,325.79	21,014,470.40	21.23%	70.91%
反光布产品	10,946,441.25	9,981,879.01	8.81%	29.09%
合计	37,623,767.04	30,996,349.41	17.61%	100%

2012 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玻璃微珠	22,784,143.24	17,557,775.64	22.94%	100%
合计	22,784,143.24	17,557,775.64	22.94%	100%

(二)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 1-6 月份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933,760.68	9.45%
2	浙江海川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600,000.00	8.37%
3	海宁市易瑞得工贸有限公司	2,582,000.00	8.31%
4	浙江采源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343,076.92	7.55%
5	台州市万创夜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2,211,538.46	7.12%
合计		12,670,376.06	40.80%

2013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9,850.43	14.58%
2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4,920,213.68	13.02%
3	浙江采源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880,769.23	10.27%
4	浙江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2,984,461.54	7.89%
5	台州市万创夜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2,750,427.35	7.28%
合计		20,045,722.23	53.04%

2012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5,817,948.72	19.78%
2	成都天成之科技有限公司	4,626,076.92	15.73%
3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3,654,273.50	12.42%
4	浙江采源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22,222.22	6.88%
5	台州市万创夜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1,330,769.23	4.52%
合计		17,451,290.59	59.33%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33%、53.04%和40.8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1-6月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3,512,000.00	16.29%
2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2,865,325.40	13.29%
3	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	2,617,985.00	12.14%
4	成都中鹏化工有限公司	2,033,285.00	9.43%
5	成都市博友化工有限公司	1,423,509.00	6.60%
合计		12,452,104.40	57.75%

201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泽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460,567.50	22.38%
2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6,866,704.27	18.16%
3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5,198,663.41	13.75%
4	成都中鹏化工有限公司	3,358,364.50	8.88%
5	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	2,846,280.00	7.53%
合计		26,730,579.68	70.70%

2012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延安西物瑞星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759,401.76	39.36%
2	江油市光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43,589.74	22.76%
3	佛山市顺德区众智贸易有限公司	3,394,615.57	13.69%
4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1,568,376.07	6.32%
5	成都泽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3,418.80	5.26%
合计		21,669,401.94	87.39%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39%、70.70%和57.75%。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1、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玻璃微珠的原材料有钛白粉、碳酸钡、碳酸钙、硼酸等化工原料；反光布的主要原材料有玻璃微珠、化纤布、TC布、胶粘剂等。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人工费	5.90%	4.78%	4.13%
材料费	61.53%	74.94%	74.19%
燃料及动力	14.40%	11.40%	11.12%
制造费用	18.17%	8.88%	10.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成本会计核算岗位，并在车间设置了物料统计岗位，从组织架构上保证了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每月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经营计划制定的排产计划安排领料进行生产，并同时将生产任务书报送财务部门。生产部门根据排产计划书向仓库领料进行生产，库房据此登记材料收发存明细账。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库房、车间的出入库统计表、盘点记录确认当月各种材料的领用数量及在产品、产成品入库数量。然后根据以存计耗的原则计算确定耗用的各种原材料成本，并在各个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则均按照耗用原材料的比例在各个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规模，选取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作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具体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ND1.93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227.55	2012.03.09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ND1.93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100.00	2012.08.14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ND1.93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114.70	2012.11.12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ND1.93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108.48	2013.04.25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ND1.93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163.10	2013.07.24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ND1.93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180.10	2013.11.29	履行完毕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2、采购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物资采购合同	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胶	102.60	2013.09.3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0.00	2014.04.03	履行完毕
3	化纤布采购合同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	121.50	2013.08.15	履行完毕
4	化纤布采购合同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TC 布	116.70	2014.04.01	履行完毕
5	化纤布采购合同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TC 布	117.20	2014.05.01	履行完毕
6	钛白粉采购合同	成都泽西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133.00	2013.03.15	履行完毕
7	钛白粉采购合同	成都泽西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101.25	2013.04.28	履行完毕

8	钛白粉采购合同	成都泽西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217.60	2013.06.09	履行完毕
9	钛白粉采购合同	成都泽西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3.40	2013.08.15	履行完毕
10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成都中鹏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钡、重质碳酸钙、碳酸锶、硼酸	108.29	2014.02.14	履行完毕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3、借款合同

（1）向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借款 1.45 亿元

2012 年 5 月，由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借款，用于“新型节能反光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农业银行光华支行共批复了 1.6 亿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 5 年。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间，中节能反光与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签订了八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实际上浮利率	履行情况
1	2,000.00	2012.5.31	2017.5.30	7.59%	10.00%	正在履行
2	1,000.00	2012.7.27		6.72%	5.00%	
4	2,500.00	2012.12.27		6.72%	5.00%	
5	2,000.00	2012.12.19		7.04%	10.00%	
3	500.00	2012.11.30		6.72%	5.00%	
6	1,000.00	2012.12.19		6.72%	5.00%	
7	5,000.00	2012.12.24		6.72%	5.00%	
8	500.00	2013.1.17		6.72%	5.00%	
合计	14,500.00					

（2）向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6 日、2013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 月 17 日、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2 月 20 日向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2,4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合计借款 3,500 万元，目前正在履行中。

五、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反光材料行业，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玻璃微珠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利用自主研发的设备生产出折射率 $Nd \geq 1.93$ 的玻璃微珠，同时公司应用高品质的玻璃微珠进一步生产出反光布等其他反光材料，广泛应用于道路交通、服装服饰等领域。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主要面向反光材料生产企业及反光服饰生产企业，主要客户有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川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少量海外客户通过贸易公司间接销售。

公司根据产品产销的业务特点，经营上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采购上采取“以单定购”的模式，把握市场需求、创新应用，确保主营产品在本领域的占有率达到稳定增长以及产品销售收入的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随着主要产品生产线的建成，产能扩大，生产成本较低使得毛利率逐渐上升。由于报告期初公司处于建设期，固定费用相对较高，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负，2014 年随着毛利率上升，营业利润大幅增加，公司合理控制费用，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大幅上升。目前，公司销售利润率已恢复到合理的水平。2014 年，在反光材料业务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公司以增光膜、扩散板为切入点，进入附加值较高的液晶显示器背光模组领域，未来该等产品将成为公司收入利润来源。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玻璃微珠和反光布所属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光膜和扩散板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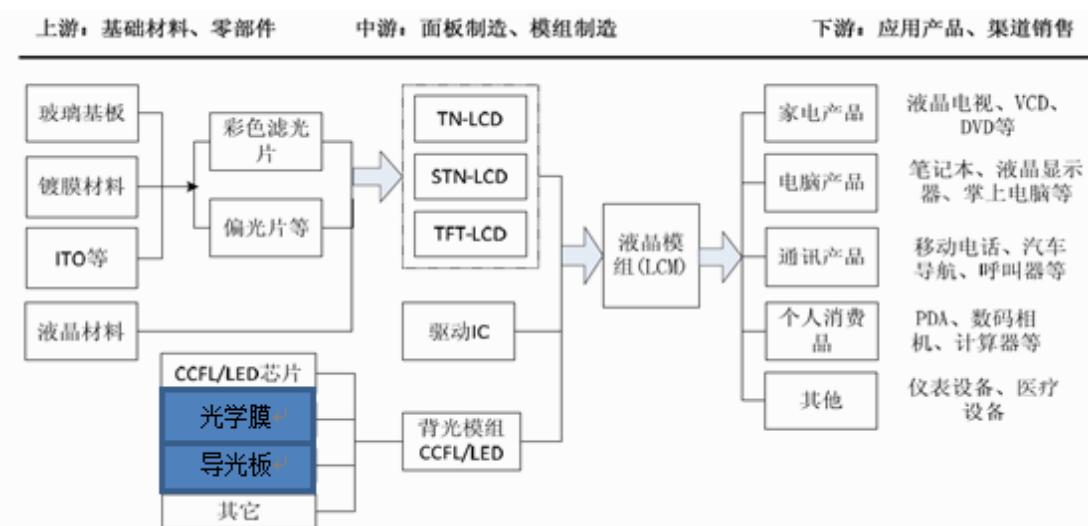
1、新型节能反光材料

国际上按反光材料的材料性质和光学原理分类，主要可分为微棱镜型和玻璃微珠透镜型反光材料两大类。该类产品在白天以其鲜艳的色彩起到明显的警示提示和美观美化作用，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的情况下，其明亮的反光效果可有效增强人的识别能力，看清目标，引起警觉，从而避免事故发生，减少人员伤亡，降低

经济损失。也正是如此，反光材料已成了世界各国道路交通领域获公认的不可缺少的安全卫士，而且多年来无法取代的安全警示材料，有着明显的社会效益。国外一项数字表明，交通及道路标志与交通事故的发生相关概率为 70%，在无照明条件下，使用反光材料设置醒目的交通标志标牌、车辆牌照，穿戴有装饰反光材料的衣服，可使交通事故下降 30-40%。反光材料使用范围广泛，除道路交通领域外，还涉及服装服饰、广告建材、户外运动等领域，涉及公安交通、交通监理、消防、海事、铁路、煤矿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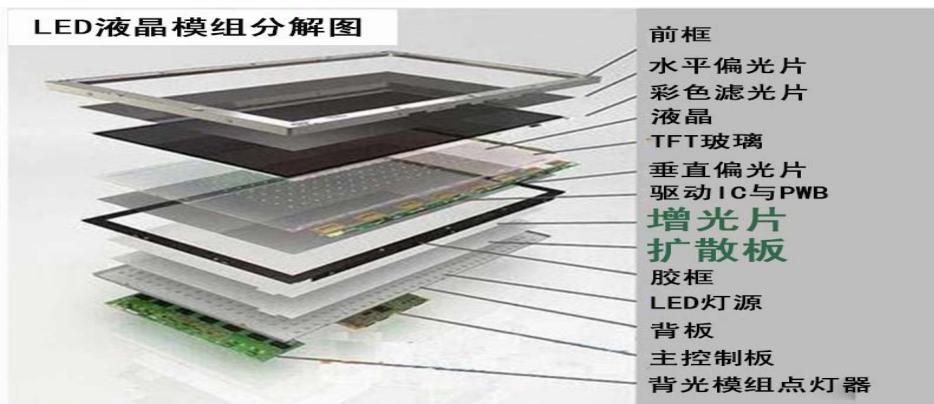
2、新型显示器用光学膜板块

新型显示器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材料、中游面板、模组制造、下游成品三大环节组成，其使用的光学膜（板）系列产品正是其背光模组产业链环节的核心关键材料之一，其成本占据了整个背光模组制造成本中的最高占比。液晶面板产业链上、中、下游之间的专业分工较为明确，很少有单一厂商能做到从上游材料到下游成品的全部自主生产。液晶面板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增光膜、扩散板是液晶显示器背光模组核心光学材料(详见如下产品结构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大陆地区大多厂家还停留在背光模组下游的组合业务上，针对如增光膜、扩散板、导光板等此类核心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厂商少之又少。截至目前，仍然有 90%以上依靠进口解决。近年来，平板显示器的使用越来越普遍地出现在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液晶面板的使用量也快速增加。2011 年 -2013 年，我国所有液晶面板的面积约为 7,800 万 M²、1.1 亿 M² 和 1.4 亿 M²，

分别达到全球总体产能的 6%、9% 和 13%。



(二) 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

1、新型节能反光材料

目前我国反光材料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各类道路标志和设施上，具体应用在道路标识、车身反光标识、公共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制服方面。

我国正处于大规模建设时期，各类道路的建设施工以及既有道路的维修改造对各类反光材料的需求量巨大。根据公路的不同等级，其反光材料的需求量有所区别，每公里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反光材料用量约为 $50M^2$ ，一级公路的反光材料消耗量约为 $30M^2$ 。城市道路使用的反光材料由于道路变化较快，一般平均 2 年乃至更短的时间就会由于周边道路情况的变化而更新。“十二五”期间我国各类道路通车里程仍将稳定增长，根据测算，2015 年道路反光材料市场中需求量将超过 800 万 M^2 。

根据《车身反光标识》GA406—2002 的规定，载货汽车应加装反光条。车身后部反光标识与后反射器的面积之和不应小于 $0.2M^2$ ，长度大于等于 10M 的载货汽车应于侧面车身安装反光标识，其与侧反射器的面积之和每侧不应小于 $0.2M^2$ 。我国正逐步进入汽车时代，机动车的保有量将在“十二五”期间稳步提高。机动车用反光材料领域，到 2015 年车载货机动车反光条年用量将接近 600 万 M^2 。

近年来，世界很多国家出于公共安全管理的需求，相继出台了各项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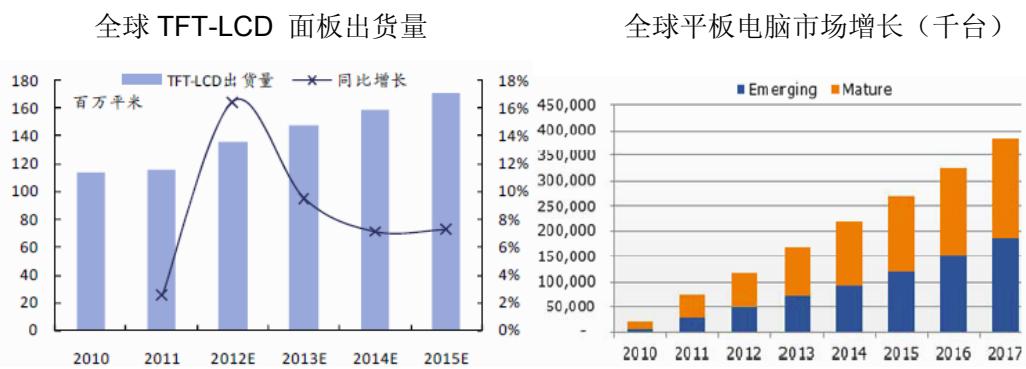
和行业标准等文件，或强制性、或鼓励性地在公路、铁路、公安、消防、矿山等涉及公共安全的领域法令性使用各种类型的反光材料制品。未来这方面的规定将逐步普及化和强制化。反光材料由于其特殊的视觉属性，在广告、装饰、服饰、箱包等民用消费领域也已开始大量应用或普及化。反光材料在世界范围内的需求将出现爆发性增长。

经保守估计，全球每年反光材料产品的需求量约为 500-700 亿元人民币，而且，该市场正以每年 20% 左右的速度递增。预计到 2016 年，全球反光材料市场约消耗玻璃微珠约 10 万吨，反光材料年需求量约为 7 亿平方米。

2、新型显示器用光学膜板块

受我国规模不断扩大的消费电子市场吸引，以及 LCD 产业链盈利下行，我国制造加工的成本优势影响，越来越多的日韩、台湾地区的厂家将其液晶电视等产品交给中国企业代工或在中国设厂。目前我国已拥有 FDP 四大应用领域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和手机的 50% 以上加工制造/代工产能。全球 70% 以上的液晶模组产能由中国大陆提供，全球 60% 以上 LCD 背光模组在中国组装，我国已成为 TFT-LCD 产业全球生产基地。

随着以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热点持续增长。据预测，全球 TFT-LCD 面板出货量 2015 年将超过 1.6 亿 M²，平板电脑将超过 2.5 亿台。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国泰君安证券

增光膜及扩散板作 TFT-LCD 产业核心材料之一，不可能长期依赖进口解决，据专家估计，该产业在未来 3-5 年内，实现国产化已是大势所趋。同时，该产业

也是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内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12年2月发布的《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平板显示器产业年均增长超过30%，销售收入达到1,500亿元，规模占全球比重由当前的5%提升到20%以上”。“结构化目标：高端电子材料占全行业产品的40%以上，本地化材料配套能力显著提升。国内平板显示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2-3年销售收入在300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全面支撑我国彩电产业转型和升级。重点发展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材料，其中包括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薄膜材料。”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新型显示器用光学膜板块代替进口的市场规模将十分广阔。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重点突破的领域就包括节能环保和新材料技术。反光材料属节能型新材料，产品符合我国新型工业化发展方向，在保证人身安全、交通安全以及劳动安全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应用领域广，是具有高效节能的示范性产品。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9号），首次将“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列入“鼓励类重点发展产业”。《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平板显示器产业年均增长超过30%，销售收入达到1,500亿元，规模占全球比重由当前的5%提升到20%以上”。

2、不利因素

整个反光材料市场以及光学膜的高端产品市场几乎长期处于被美国3M等国外品牌占据的局面，国外竞争对手拥有较大的技术优势、在位优势和价格优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该类材料产业在我国的推广和普及，对我国相关产业和国有自主品牌的发展十分不利。

（四）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行业竞争现状

（1）反光材料产品市场竞争分析

我国的反光膜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厂、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产品为三级以下的反光膜，包括高强级、工程级、车牌级和广告级，年生产量约 2000 万 M²。钻石级反光膜（即微棱镜系列反光膜）仅有美国 3M 等少数 2-3 家国外公司能生产。

（2）新型显示器用光学膜

虽然我国已是全球主要的 TFT-LCD 面板生产国，但由于背光模组上游关键材料组件如增光膜、扩散板、导光板等核心材料的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市场上还主要为外国公司所垄断。增光膜方面，市场主要为美国 3M、韩国 MNTech、日东电工和五洋纸工（Goyo）等公司占据，3M 公司拥有多项增光膜技术专利，其产品占据全球增光膜市场 60%左右的份额，日东电工和韩国 MNTech、台湾也能够制造类似的增光膜，市场占有率为 20%以下。

国内只有康得新（002450）、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等几家为数不多的企业在生产，而且，这些企业的正式投产时间也不到 1 年。统计数据表明，我国目前针对增光膜及扩散板的总产量尚不足国内市场总容量 10%（约占 7-8%），90%以上仍需靠进口解决。加上该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加资金密集型等特点，国内除了康得新作为一家上市公司的投资规模稍微大一些外，其余厂家的投资规模都十分有限。

2、公司竞争能力

与国内现有企业相比，领航科技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和营销两个方面：

领航科技长期从事玻璃微珠和玻璃微珠反射技术为核心的系列反光材料产品及以微光学结构折射技术为代表的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业务，在生产工艺、产品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目前，“金堂基地”的透镜型反光材料已实

现批量生产，“双流基地”的增光膜、扩散板材料已开始生产。

作为国内反光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依靠优质的产品，公司已培养和练就了一支具备较丰富行业经验的营销团队，营销团队和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了解客户的需求，针对性的提供产品。

（五）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在反光材料领域，由于公司尚未掌握高端的微棱镜反光技术，玻璃微珠系列反光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尤其是低端产品面临较大的价格竞争，如果竞争加剧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在光学膜市场，虽然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但产品较高的性价比使得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一些潜在客户。但同行业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如康得新、聚飞光电等公司已开始投资进入该细分市场，上市公司具备较大的资源优势，届时将对公司市场拓展构成较大的竞争。

2、技术创新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全球光学膜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若公司的光学膜产品不适应下游客户的适用要求，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由于光学膜生产技术和工艺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持续完成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将面临技术创新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技术人才的流失将是公司潜在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设立起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但是并未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因此股份公司在设立初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至此，公司已经依法完善了合法合规的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述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以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较好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使得公司能够正常有序地发展。

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管职责与义务，保障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为公司识别、防范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权，勤勉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和应尽的责任、义务，在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自己的努力。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月8日，领航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2014年8月5日，领航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第九条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第二十七条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第七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第一百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充分保护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

交流相关的投资者保护制度。

至此，公司完善了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成都领航科技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中节能四川持有本公司 5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节能四川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全资二级区域子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中节能四川还直接持有成都中节能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股权，这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成都中节能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节能减排技术及其设备开发、制造(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节能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批发、零售	节能建筑、绿色环境建筑、智能小区、建筑节能	51%	否

		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四川省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经纪及营销策划。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	40%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有中节能四川 100%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6 月，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拥有各级子公司 400 余家。除持有中节能四川股权外，中节能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设计、承包	100%	否
2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节能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和购销	100%	否
3	北京国投节能公司	节能设备产品技术的开发、制造、安装、销售、租赁、咨询服务	100%	否
4	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建材业务、节能示范工程业务、矿产高新材料业务	100%	否
5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开发、经营、节能、环保及高新技术项目	100%	否
6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引进、推广、咨询、设计、工程服务	100%	否
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经营	59.16%	否
8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100%	否
9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否
10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工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咨询及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咨	100%	否

		询		
11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水务、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设计等	100%	否
1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53.33%	否
13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易燃气体；天然气项目的技术开发	87.12%	否
14	中节能华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循环利用；工业节能减排工程的承包与施工	85%	否
15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	95%	否
16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咨询	94%	否
17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制造	100%	否
18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55%	否
19	中节能亚仿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引进、推广、咨询、设计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实施	51%	否
20	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提供与低碳技术孵化、开发及商业化有关的咨询服务	72.65%	否
21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55%	否
22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工程及相关产业配套服务	49%	否
23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42.65%	否
24	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	100%	否
25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	100%	否
26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	100%	否
27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国防科技工业、军工商事业单位的投资管理	100%	否
28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承担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等业务	100%	否
29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	100%	否

	司	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30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62%	否
31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94.09%	否
32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公路、冶炼等项目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等	51%	否
33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等	100%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中节能四川、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分别承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领航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作为领航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领航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通过工商局网站查询了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通过网站搜索了其主营业务，查阅了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其他公司情况的相关说明，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另外，公司其他股东领航光电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照明元器件、光电通信器件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目前领航光电除持有领航科技49%的股份外，无实质性经营。因此，领航光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领航科技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

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谢强通过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17 万股股份,占比 40.425%。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谢强与监事沈兰系夫妻关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朱亚萍、谢强、邓志强、陈让文、李念康 5 人组成。2013 年 9 月 12 日，由于董事会届满换届，公司 2013 年第 3 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新来、谢强、段志坚、刘利、李念康 5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刘贵志、吴小民、沈兰 3 人组成。2013 年 9 月 12 日，由于监事会届满换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雪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同日 2013 年第 3 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劲暴、沈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因公司拟聘任高雪松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黄云刚任公司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谢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念康组成。2014 年 1 月 3 日，为落实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销售目标，公司聘任高雪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聘任梁志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上有所增加，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增设的职务，未导致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王新来	董事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业务拓展部主任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子公司	副总经理
段志坚	董事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战略企管部主任
刘利	董事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财务投资部主任助理
梁志	副总经理	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念康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810060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484.60	564,248.22	51,192,782.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2,290.00	525,6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32,087,534.25	32,430,365.78	13,640,531.57
预付款项	2,008,652.64	1,903,790.72	5,376,61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4,715.21	810,010.40	1,977,78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676,346.07	15,266,641.69	12,733,29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54,864.34	7,020,006.59	2,513,419.07
流动资产合计	59,915,887.11	58,520,663.40	88,034,418.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768,870.16	84,763,026.07	6,649,083.30
在建工程	41,052,338.99	57,981,556.25	62,079,018.91
工程物资	-	20,050.10	20,050.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856,873.50	33,553,675.89	25,228,941.89
开发支出	3,601,363.89	152,482.92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35.50	12,346.05	8,38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17,754.62	21,850,347.33	67,053,43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451,736.66	198,333,484.61	161,038,913.36
资产总计	274,367,623.77	256,854,148.01	249,073,332.32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69,653.27	15,298,642.03	7,832,492.88
预收款项	24,243.31	50,700.00	4,7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573.73	49,432.55	155,553.40
应交税费	815,405.12	83,187.07	41,685.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983,136.21	44,301,547.54	47,759,314.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039,011.64	59,783,509.19	55,793,74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40,000,000.00
负债合计	219,039,011.64	204,783,509.19	195,793,74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3,081.35	453,081.35	453,081.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75,530.78	11,617,557.47	12,826,505.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28,612.13	52,070,638.82	53,279,586.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28,612.13	52,070,638.82	53,279,58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367,623.77	256,854,148.01	249,073,332.3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53,682.70	37,795,641.98	29,413,322.83
其中：营业收入	31,053,682.70	37,795,641.98	29,413,322.83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026,659.50	38,932,320.87	29,127,342.19
其中：营业成本	23,287,880.54	30,996,349.41	23,867,77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62.67	109,370.36	102,434.50
销售费用	1,414,724.92	2,110,005.13	1,221,942.92
管理费用	2,899,506.92	5,763,261.62	4,071,193.28
财务费用	110,023.11	-73,057.29	-51,855.88
资产减值损失	283,061.34	26,391.64	-84,148.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7,023.20	-1,136,678.89	285,980.64
加：营业外收入	946,320.67	17,523.90	1,500,812.00
减：营业外支出	9,957.22	24,625.73	36,28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3,386.65	-1,143,780.72	1,750,511.45
减：所得税费用	705,413.34	65,167.24	200,09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7,973.31	-1,208,947.96	1,550,41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7,973.31	-1,208,947.96	1,550,413.6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14	-0.0302	0.03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14	-0.0302	0.038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57,973.31	-1,208,947.96	1,550,41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7,973.31	-1,208,947.96	1,550,413.6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20,104.15	22,108,393.34	30,785,91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7,862.71	25,716,480.13	79,066,94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67,966.86	47,824,873.47	109,852,85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35,593.32	29,542,966.60	29,450,68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3,261.62	8,673,897.20	3,901,47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520.51	1,357,056.93	1,336,94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4,209.94	5,521,162.69	72,193,37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76,585.39	45,095,083.42	106,882,48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81.47	2,729,790.05	2,970,37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3,711.69	43,270,872.21	107,949,18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711.69	43,270,872.21	107,949,18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711.69	-43,270,532.21	-107,949,18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9,000,000.00	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4,000,000.00	1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0,844.40	9,975,79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589.00	34,112,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0,433.40	44,087,791.83	1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566.60	-10,087,791.83	1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36.38	-50,628,533.99	45,021,19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248.22	51,192,782.21	6,171,59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484.60	564,248.22	51,192,782.2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11,617,557.47		52,070,63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11,617,557.47		52,070,63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7,973.31		3,257,973.31	
（一）净利润							3,257,973.31		3,257,973.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57,973.31		3,257,973.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14,875,530.78		55,328,612.13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12,826,505.43			53,279,58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12,826,505.43			53,279,58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8,947.96			-1,208,947.96
（一）净利润							-1,208,947.96			-1,208,947.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8,947.96			-1,208,947.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11,617,557.47			52,070,638.82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25,337.01		11,403,836.13			51,729,17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325,337.01		11,403,836.13			51,729,17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44.34		1,422,669.30			1,550,413.64	
(一)净利润							1,550,413.64			1,550,413.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50,413.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7,744.34		-127,744.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744.34		-127,744.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12,826,505.43				53,279,586.78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77.87	481,993.38	3,728,19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0,000.00	525,6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35,304,827.06	37,971,683.58	16,207,060.40
预付款项	323,863.87	306,482.74	4,377,638.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890.85	160,630.61	237,703.04
存货	2,866,010.06	2,917,039.37	10,541,00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1,823.59	1,033,785.13	489,242.33
流动资产合计	40,049,693.30	43,397,214.81	36,180,844.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25,938.13	3,407,987.55	5,889,539.78
在建工程	28,028,307.12	45,800,797.81	11,281,277.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40,795.99	11,877,347.92	12,088,761.17
开发支出	753,373.20	152,482.92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00.82	8,956.68	8,31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6,974.32	4,524,928.95	11,963,16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97,789.58	95,772,501.83	71,231,062.41
资产总计	145,247,482.88	139,169,716.64	107,411,90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94,961.40	22,745,822.86	4,994,278.31
预收款项	-	7,500.00	4,7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335.22	13,194.04	8,740.39
应交税费	52,075.55	41,896.07	40,182.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656,047.62	71,928,232.67	56,652,06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713,419.79	94,736,645.64	61,699,96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1,713,419.79	94,736,645.64	61,699,96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3,081.35	453,081.35	453,081.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0,981.74	3,979,989.65	5,258,86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34,063.09	44,433,071.00	45,711,94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247,482.88	139,169,716.64	107,411,906.8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67,567.71	33,487,805.72	31,606,937.21
减: 营业成本	13,978,505.91	30,337,568.96	26,061,39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97.30	87,213.83	102,434.50
销售费用	918,905.95	1,869,001.29	1,221,942.92
管理费用	1,329,623.44	2,480,263.45	2,801,254.89

财务费用	104,634.23	-13,293.24	-8,744.75
资产减值损失	157,912.60	4,245.84	-84,418.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32,911.72	-1,277,194.41	1,513,077.90
加：营业外收入	14,420.67	14,790.90	812.00
减：营业外支出	3,961.00	13,044.44	36,28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452.05	-1,275,447.95	1,477,608.71
减：所得税费用	-23,444.14	3,425.13	200,165.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007.91	-1,278,873.08	1,277,443.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9,007.91	-1,278,873.08	1,277,443.4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9,411.27	20,014,129.93	30,785,91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6,079.64	28,552,387.18	77,516,38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5,490.91	48,566,517.11	108,302,2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3,396.88	8,888,924.22	29,038,06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3,291.23	3,155,304.35	2,920,99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58.51	1,264,066.90	1,319,56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2,105.70	10,354,170.98	32,642,26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4,752.32	23,662,466.45	65,920,89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261.41	24,904,050.66	42,381,40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8,865.10	23,150,589.14	22,693,95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8,865.10	23,150,589.14	22,693,95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865.10	-23,150,249.14	-22,693,9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9,000,000.00	10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9,000,000.00	1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589.00	34,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9,589.00	34,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411.00	-5,000,000.00	-1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715.51	-3,246,198.48	1,687,44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93.38	3,728,191.86	2,040,74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77.87	481,993.38	3,728,191.8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3,979,989.65	44,433,07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3,979,989.65	44,433,07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007.91	-899,007.91
（一）净利润							-899,007.91	-899,007.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9,007.91	-899,007.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3,080,981.74 43,534,063.09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5,258,862.73	45,711,94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5,258,862.73	45,711,94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8,873.08	-1,278,873.08
(一)净利润							-1,278,873.08	-1,278,873.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8,873.08	-1,278,873.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3,979,989.65 44,433,071.00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25,337.01		4,109,163.67 44,434,500.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325,337.01		4,109,163.67 44,434,50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44.34		1,149,699.06	1,277,443.40
（一）净利润							1,277,443.40	1,277,443.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7,443.40	1,277,443.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7,744.34		-127,744.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744.34		-127,744.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53,081.35		5,258,862.73	45,711,944.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 家，系领航科技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投资方式设立。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或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集团公司单位之间的款项、支付保证金、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6 个月-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因债务单位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况导致的收回风险较大或收回性显著降低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领用或发出按统制存货按先进先出法计价，特制存货按个别认定法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

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构筑物	30	5.00	3.17
机械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电子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

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

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

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20	-	10.00-5.00

8、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随着公司发展，折旧与摊销费用公司总的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进行生产调度。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客户指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发货。发货时一般委托物流公司运输或客户自提。若是客户自提时，均会要求提货人员现场验收货物数量及品质，并在提货单上验收确认。若是委托物流运输，则会要求物流公司对货物数量进行确认，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待对方收货后再与对方进行确认，并要求客户单位再次传真或电子数据确认数量级质量状况。并以此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包含前期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83%	79.73%	78.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03%	68.07%	57.44%
流动比率(倍)	0.81	0.98	1.58
速动比率(倍)	0.57	0.72	1.35

1、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呈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金投入特别是项目建设投入较大,造成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下降,非流动资产总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78.61%、79.73%和79.83%,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建设初期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借入一笔金额为1.45亿元的五年期的固定资产专项借款。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道明光学(0026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44%	14.86%	1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4%	10.62%	9.29%
康得新(0024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91%	52.30%	46.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0%	40.14%	38.92%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83%	79.73%	78.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03%	68.07%	57.44%

经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两家上市公司,主要系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都通过上市进行股权融资,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发展仍主要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尤其是为了建设“新型节能反光材料生产基地”,借入长期借款1.45亿元,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3、偿债能力及风险分析

(1) 最近一期相关借款的偿还计划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取得的借款主要有:①农业银行1.45亿元长期借款,2017年5月30日到期;②中节能四川给公司的3,500万元借款,其

中 1,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期，1,4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其余 1,100 万元至公司向光大银行借款到账后 5 日内归还。可见，公司短期内无相关借款的偿还压力。

（2）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公司采购一般预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对方即可发货。应付款项的账期一般为 3 个月，尾款可在 3 个月后支付给供应商。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产品，账期一般也是 3 个月。因此，公司及行业统一的赊购赊销模式，应付账款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即可，在经营性现金流正常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04 万元、272.98 万元和 99.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不存在偿债风险。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1.64	2.42
存货周转率（次）	2.82	2.21	2.1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1.64 和 1.9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以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0、2.21 和 2.82，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存货及生产计划的管理。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净资产收益率	6.07%	-2.30%	2.9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8%	-2.33%	0.88%
每股收益（元）	0.08	-0.03	0.04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为有限。2013 年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且公司试制的新产品制造成本较高等原因，导致 2013 年度出现亏损。公司后续的重点将为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和营收规模。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81.47	2,729,790.05	2,970,37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711.69	-43,270,532.21	-107,949,18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566.60	-10,087,791.83	150,000,000.00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0,376.36元、2,729,790.05元、991,381.47元，均为正数；而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50,413.64元、-1,208,947.96元、3,257,973.31元。二者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折旧和摊销并不需要支付现金，因此导致付现金额减少。扣除上述因素后二者并不矛盾，二者是相匹配的。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未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随着“双流基地”和“金堂基地”生产线的建成投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

3、筹资活动

公司在项目建设初期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借入一笔金额为1.45亿元的五年期的固定资产专项借款，其中，2012年贷款金额为1.40亿元，2013年贷款金额为0.50亿元。

（五）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053,682.70	37,795,641.98	28.50%	29,413,322.83
营业成本	23,287,880.54	30,996,349.41	29.87%	23,867,775.73

毛利率	25.01%	17.99%	-4.58%	18.85%
营业利润	3,027,023.20	-1,136,678.89	-497.47%	285,980.64
利润总额	3,963,386.65	-1,143,780.72	-165.34%	1,750,511.45
净利润	3,257,973.31	-1,208,947.96	-177.98%	1,550,413.64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856,534.78	99.37%	37,623,767.04	99.55%	22,784,143.24	77.46%
其中：玻璃微珠收入	15,535,830.24	50.03%	26,677,325.79	70.58%	22,784,143.24	77.46%
反光布产品收入	15,218,722.83	49.01%	10,946,441.25	28.96%	-	-
其他反光产品收入	101,981.71	0.33%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97,147.92	0.63%	171,874.94	0.45%	6,629,179.59	22.54%
合计	31,053,682.70	100.00%	37,795,641.98	100.00%	29,413,322.8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微结构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收入的产品主要是玻璃微珠和反光布。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目前我国反光材料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各类道路标志和设施上，具体应用在道路标识、车身反光标识、公共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制服方面。经保守估计，预计到 2016 年，全球反光材料市场约消耗玻璃微珠约 10 万吨，反光材料年需求量约为 7 亿平方米。行业特点决定了反光材料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且市场需求巨大。

从公司发展角度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来自于反光布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2012 年，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租赁厂房生产玻璃微珠，只有玻璃微珠收入，2012 年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676.23 万元，主要系销售材料实现的收入。2013 年，反光材料所处的“金堂基地”建设完成，实现自产自销，玻璃微珠产量提高，收入增加。同时，反光布生产线建成并投入生产，产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快速增加。2014 年 1-6 月，公司“金堂基地”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设备利用率提高，产品合格率提高，主营产品玻璃微珠和反光布产销量大幅增加，因此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玻璃微珠	15,535,830.24	26,677,325.79	17.09%	22,784,143.24
反光布	15,218,722.83	10,946,441.25	-	-
其他反光产品	101,981.71	-	-	-
其他业务收入	197,147.92	171,874.94	-97.41%	6,629,179.59
营业收入合计	31,053,682.70	37,795,641.98	28.50%	29,413,322.8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

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玻璃微珠产能	3,300 吨	2,100 吨	1,500 吨
玻璃微珠产量	2,443 吨	1,548 吨	1,320 吨
反光布产能	600 万平方米	300 万平方米	—
反光布产量	230.0 万平方米	196.7 万平方米	—

注：2014年1-6月反光布产能600万平方米系全年产能。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玻璃微珠	15,535,830.24	11,247,046.48	27.61%
反光布	15,218,722.83	11,969,978.09	21.35%
其他反光产品	101,981.71	70,855.97	30.52%
合计	30,856,534.78	23,287,880.54	24.53%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玻璃微珠	26,677,325.79	21,014,470.40	21.23%
反光布	10,946,441.25	9,981,879.01	8.81%
其他反光产品	-	-	-
合计	37,623,767.04	30,996,349.41	17.61%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玻璃微珠	22,784,143.24	17,557,775.64	22.94%
反光布	-	-	-
其他反光产品	-	-	-
合计	22,784,143.24	17,557,775.64	22.94%

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中节能反光材料公司一期厂房及设备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且2013年度新产品试制，原辅材料耗用过大，前期新产品生产成本不稳定，制造成本较高等，导致

2013 年度出现亏损。

2013 年公司金堂基地建设好之后，玻璃微珠生产线从双流转移到金堂基地生产。由于设备逐步调试，产品合格率比 2012 年下降，再加上设备及厂房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大幅上升；而 2013 年产量基本稳定，因此单位成本上升，导致 2013 年毛利率下降。且 2013 年反光布于当年 7-8 月才正式投入生产，前期产品合格率及设备利用率均较低，导致毛利率不高。2014 年玻璃微珠逐渐生产稳定，产品合格率上升，设备利用率提高，产量提高，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特别是 2014 年反光布在前期市场铺垫工作的基础上，公司逐步打开销售局面，从 2014 年 3 月份起逐渐步入正常销售轨道，产量和质量均有大幅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故反光布 2014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

4、净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053,682.70	37,795,641.98	28.50%	29,413,322.83
营业成本	23,287,880.54	30,996,349.41	29.87%	23,867,775.73
营业毛利	7,765,802.16	6,799,292.57	22.61%	5,545,547.10
营业毛利率	25.01%	17.99%	-	18.85%
销售费用	1,414,724.92	2,110,005.13	72.68%	1,221,942.92
管理费用	2,899,506.92	5,763,261.62	41.56%	4,071,193.28
财务费用	110,023.11	-73,057.29	40.89%	-51,855.88
三项费用合计	4,424,254.95	7,800,209.46	-	5,241,280.32
营业利润	3,027,023.20	-1,136,678.89	-497.47%	285,980.64
利润总额	3,963,386.65	-1,143,780.72	-165.34%	1,750,511.45
净利润	3,257,973.31	-1,208,947.96	-177.98%	1,550,413.64

(1)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升导致 2013 年净利润为负

2013 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市场拓展的需要，加大了销售费用投入。2013 年管理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发展，折旧与摊消费用上升 60.27 万元，同期工资福利上升 38.14 万元。

(2) 2013 年未收到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大幅下降

2012 年度子公司收到项目扶持资金 150 万元，2014 年 1-6 月子公司收到技

术进步奖励 93.15 万元。

(3) 2014 年生产进入稳定期，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014 年，玻璃微珠和反光布生产线均已进入稳定生产期，设备利用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毛利率提高，加之销售市场的拓展，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4 年 1-6 月净利润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1,414,724.92	2,110,005.13	72.68%	1,221,942.92
管理费用	2,899,506.92	5,763,261.62	41.56%	4,071,193.28
财务费用	110,023.11	-73,057.29	40.89%	-51,855.8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4.56%	5.58%		4.1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9.34%	15.25%		13.8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35%	-0.19%		-0.18%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4.25%	20.64%		17.82%

(1)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装卸运输及包装费、工资福利及劳务费用、差旅费用、展览费等。2013 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了销售费用投入。

(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及劳务费用、折旧及摊销、差旅及交通费、研究与开发费等。2013 年管理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发展，折旧与摊消费用上升 60.27 万元，同期工资福利上升 38.14 万元。

(3)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净支出。

(4) 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成长期，收入稳步增长，相应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波动；但总体而言，期间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的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成长阶段的特征。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936,363.45	-7,101.83	1,464,530.81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85.00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31,500.00	—	1,500,000.00
(三) 捐赠性收支净额	—	1,952.12	—
(四) 其他	4,863.45	-8,668.95	-35,469.19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	140,454.52	-1,065.27	369,679.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三、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5,908.93	-6,036.56	1,094,851.1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2 年度子公司收到项目扶持资金 150 万元, 2014 年 1-6 月子公司收到技术进步奖励 93.15 万元。

(九)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副食品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	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子公司中节能反光自取得收入年度(2013 年度)起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 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双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 领航科技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 并经主管税务机关金堂县国家税务局批准, 公司子

公司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自取得收入年度起（2013 年度起）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7,355.42	5,399.72	2,000.87
银行存款	744,129.18	558,848.50	51,190,781.34
合计	751,484.60	564,248.22	51,192,782.21

2013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处于项目建设期，需要支付项目建设款。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02,290.00	525,600.00	600,000.00
合计	602,290.00	525,600.00	600,000.0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13,153.09	99.93	349,376.84	1.08
组合 2：集团公司内部往来、关联方往来	23,758.00	0.0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2,436,911.09	100.00	349,376.84	1.08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93,494.83	99.98	70,479.05	0.22
组合 2：集团公司内部往来、关联方往来	7,350.00	0.0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2,500,844.83	100.00	70,479.05	0.22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93,989.55	100.00	53,457.98	0.39
组合 2：集团公司内部往来、关联方往来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693,989.55	100.00	53,457.98	0.39

2、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25,501,116.37	78.68	-	-
6 个月至 1 年	6,836,536.72	21.09	341,826.84	
1 至 2 年	75,500.00	0.23	7,550.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2,413,153.09	100.00	349,376.84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31,083,913.81	95.66	-
6 个月至 1 年	1,409,581.02	4.34	70,479.05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32,493,494.83	100.00	70,479.05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12,738,167.00	93.02	-
6 个月至 1 年	842,485.55	6.15	42,124.28
1 至 2 年	113,337.00	0.83	11,333.7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3,693,989.55	100.00	53,457.98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从 2012 年的 1,364.05 万元增加到了 2014 年 6 月末的 3,208.75 万元。应收账款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快速增加，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亦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有：第一，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公司采取赊销的模式，给予客户 3-6 月不等的信用期，期末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第二，2014 年上半年末，双流基地的增光膜和扩散板正式投产，在上半年试生产期间也产出了部分可以对外销售的成品。由于生产线处于必须的调试期，因此将该期间内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成本计入了在建工程科目。但是应收取的客户款项还是计入了应收账款科目，若还原试生产期间的收入 1,000 多万元，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则为 78.54%，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

赊销是行业内公司普遍采取的销售模式，形成应收账款的规模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修改信用政策，延长回款期限而增加收入的情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反光布、反光服饰及贸易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严格控制客户回款期限，应收账款以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为主，账龄结构合理。报告

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亦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且保持在合理水平。

综上，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6-30				
1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3,432,500.00	6个月以内	10.58
		753,881.42	6个月至1年	2.32
2	台州市万创夜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2,541,100.00	6个月以内	7.83
3	浙江海川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534,802.87	6个月以内	7.81
4	浙江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2,070,720.00	6个月以内	6.38
5	浙江采源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959,900.00	6个月以内	6.04
	合计	13,292,904.29		40.96
2013-12-31				
1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848,910.00	6个月以内	8.77
		1,098,456.02	6个月至1年	3.38
2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3,924,555.80	6个月以内	12.08
3	东莞鑫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89,170.80	6个月以内	10.12
4	浙江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3,091,820.00	6个月以内	9.51
5	浙江采源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298,500.00	6个月以内	7.07
	合计	16,551,412.62		50.93
2012-12-31				
1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663,955.47	6个月以内	19.45
		842,485.55	6个月-1年	6.15
2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2,362,293.00	6个月以内	17.25
3	深圳市富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6,674.00	6个月以内	11.29
4	成都天成之科技有限公司	1,541,110.00	6个月以内	11.25
5	浙江采源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169,000.00	6个月以内	8.54
	合计	10,125,518.02		73.93

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13,292,904.29元、16,551,412.62元和10,125,518.02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40.96%、50.93%和73.9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均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 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48,805.64	97.02	1,786,589.62	93.85	5,197,620.66	96.67
1-2 年(含 2 年)	8,981.00	0.45	63,635.10	3.34	178,991.00	3.33
2-3 年(含 3 年)	866	0.04	53,566.00	2.81	-	-
3 年以上	50,000.00	2.49	-	-	-	-
合计	2,008,652.64	100	1,903,790.72	100	5,376,611.66	100

2、期末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列示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四川佳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5,850.06	1 年以内	49.58
成都电业局	非关联方	441,798.18	1 年以内	21.99
重庆晶华窑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190.00	1 年以内	7.83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	1 年以内	4.93
成都朗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 年以内	2.69
合计	-	1,747,838.24	-	87.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佳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0,298.56	1 年以内	28.38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4,702.86	1 年以内	9.70
成都电业局	非关联方	135,154.78	1 年以内	7.10
绵阳流能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00.00	1 年以内	4.85
泉州索邦颜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1,037,556.20	-	54.4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鑫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0	1 年以内	71.42
四川佳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6,749.36	1 年以内	6.45
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743.00	1 年以内	6.10

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83.00	1年以内	3.35
成都川工机电设备研究所	非关联方	127,820.00	1年以内	2.38
合计	-	4,822,195.36	-	8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8,908.38	100	14,193.17	1.67
组合 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908.38	41.10	14,193.17	4.07
组合 2：集团公司内部往来、关联方往来、保证金	500,000.00	58.9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48,908.38	100	14,193.17	1.67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658.33	100	11,647.93	1.42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658.33	39.15	11,647.93	3.62
组合 2：集团公司内部往来、关联方往来、保证金	500,000.00	60.8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21,658.33	100	11,647.93	1.42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0,058.61	100	2,277.36	0.12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138.61	21.22	2,277.36	0.54
组合 2: 集团公司内部往来、关联方往来、保证金	1,559,920.00	78.7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980,058.61	100	2,277.36	0.12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等。2012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原因系子公司支付给金堂县赵镇工业园管委会的保证金，其余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且以 6 个月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主。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高雪松	员工	2,072.00	6 个月-1 年	0.24	
		23,000.00	6 个月以内	2.71	
金堂县赵镇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58.90	
韩君	员工	24,208.00	6 个月以内	2.85	
林帅	员工	12,000.00	6 个月以内	1.41	
彭建树	员工	26,000.00	6 个月以内	3.06	
合计	-	587,280.00	-	69.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吴江	员工	7,381.00	6 个月-1 年	0.90	
		17,768.29	6 个月以内	2.16	
西航港管委会	非关联方	12,000.00	2-3 年	1.46	
金堂县赵镇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	6 个月-1 年	60.85	
曹婷婷	员工	10,000.00	6 个月以内	1.22	
成都天龙模具纹理	非关联方	13,162.40	6 个月以内	1.60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560,311.69	-	68.1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饶海清	非关联方	49,000.00	6 个月以内	2.47
金堂县赵镇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1,500,000.00	6 个月以内	75.76
成都电业局金堂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5,594.71	6 个月以内	5.33
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45,000.00	6 个月以内	2.27
余森富	员工	31,102.00	6 个月以内	1.57
合计	-	1,730,696.71	-	87.40

(1) 员工备用金用途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分别为 25.66 万元、6.01 万元和 14.08 万元。员工备用金主要是员工借用于业务或差旅费用，由于业务尚未执行完毕因此未报销。

(2) 公司备用金的提取及报销流程

公司员工借用备用金的用途：一个是出差借用（一般是营销中心人员，他们出差是出长差，时间基本在半个月至 1 个半月，待出差归来后 6 天之内报销）；一个是采购员备用金，用于零星采购，采购完成后实报实销。

公司备用金借款流程：借款人填写《借支单》→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副总审批→总经理审批（或总经理授权人审批）→财务负责人审核→出纳办理。

报销流程：经手人填制费用报销单（按规定粘贴票据并按报销单要求规范填写）→部门负责人审核（确定事项真实性）→财务部会计审核（查证票据真伪及报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财务负责人审核→分管副总审批→总经理审批（或总经理授权人审批）→财务部会计（再次复核）→出纳（核对付款或收回剩余款项）。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六) 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4.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8,331.04	-	3,538,331.04
周转材料	326,479.54	-	326,479.54
委托加工物资	-	-	-
库存商品	2,639,517.98	-	2,639,517.98
在产品	11,172,017.51	-	11,172,017.51
合计	17,676,346.07	-	17,676,346.07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00,234.86	-	3,700,234.86
周转材料	337,922.22	-	337,922.22
委托加工物资	-	-	-
库存商品	2,977,814.19	-	2,977,814.19
在产品	8,250,670.42	-	8,250,670.42
合计	15,266,641.69	-	15,266,641.69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75,788.96	-	4,875,788.96
周转材料	362,832.58	-	362,832.58
委托加工物资	21,221.94	-	21,221.94
库存商品	7,473,449.72	-	7,473,449.72
在产品	-	-	-
合计	12,733,293.20	-	12,733,293.20

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3.33 万元、1,526.66 万元和 1,767.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5.94% 和 6.44%。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占总资产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库存规模与公司经营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周期紧密相关。公司根据产品

产销的业务特点，经营上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采购上采取“以单定购”的模式确定采购及安全库存量，且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7 天左右，因此公司存货中以在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为主，而周转材料的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存货规模构成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待摊费用	139,070.36	-	-
待抵扣及预缴税金	5,815,793.98	7,020,006.59	2,513,419.07
合计	5,954,864.34	7,020,006.59	2,513,419.07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房屋及建筑物	26,092,210.43	22,436,175.89	-	48,528,386.32
构筑物	21,079,106.27	1,392,369.59	-	22,471,475.86
运输设备	1,695,457.41	-	-	1,695,457.41
机械设备	39,370,524.24	12,862,389.55	-	52,232,913.79
电子及办公设备	766,313.72	81,609.96	-	847,923.68
合计	89,003,612.07	36,772,544.99	-	125,776,157.06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26,092,210.43	-	26,092,210.43
构筑物	-	21,079,106.27	-	21,079,106.27
运输设备	900,196.53	795,260.88	-	1,695,457.41
机械设备	7,690,604.65	31,679,919.59	-	39,370,524.2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83,578.42	509,649.84	26,914.54	766,313.72
合计	8,874,379.60	80,156,147.01	26,914.54	89,003,612.07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构筑物	-	-	-	-
运输设备	896,742.26	3,454.27	-	900,196.53
机械设备	6,844,644.51	845,960.14	-	7,690,604.6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1,749.90	161,828.52	-	283,578.42
合计	7,863,136.67	1,011,242.93	-	8,874,379.60

(2)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房屋及建筑物	431,405.71	309,845.06	-	741,250.77
构筑物	500,628.78	333,752.51	-	834,381.29
运输设备	522,699.11	89,316.29	-	612,015.40
机械设备	2,622,846.81	1,958,246.82	-	4,581,093.6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3,005.59	75,540.22	-	238,545.81
合计	4,240,586.00	2,766,700.90	-	7,007,286.90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431,405.71	-	431,405.71
构筑物	-	500,628.78	-	500,628.78
运输设备	378,119.64	144,579.47	-	522,699.11
机械设备	1,787,771.08	835,075.73	-	2,622,846.81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405.58	117,375.00	13,774.99	163,005.59
合计	2,225,296.30	2,029,064.69	13,774.99	4,240,586.00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构筑物	-	-	-	-
运输设备	253,032.78	125,086.86	-	378,119.64
机械设备	1,013,635.92	774,135.16	-	1,787,771.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714.63	23,690.95	-	59,405.58
合计	1,302,383.33	922,912.97	-	2,225,296.30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6-30
房屋及建筑物	-	25,660,804.72	47,787,135.55
构筑物	-	20,578,477.49	21,637,094.57
运输设备	522,076.89	1,172,758.30	1,083,442.01
机械设备	5,902,833.57	36,747,677.43	47,651,820.1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4,172.84	603,308.13	609,377.87
合计	6,649,083.30	84,763,026.07	118,768,870.16

备注：1、公司房屋建筑物位于母公司厂区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厂区之内，均未办理产权证。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位于母公司厂区净值为 14,283,176.23 元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证未办妥，因此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尚未办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补办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位于本公司子公司厂区的净值为 32,111,589.74 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4）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值大于 1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购入日期	主要用途
1	实验车间	房屋建筑物	2,946,695.59	2014.06.30	研发用
2	二号车间	房屋建筑物	9,559,892.99	2014.06.30	生产车间
3	消防水池及泵房	房屋建筑物	1,776,587.65	2014.06.30	消防
4	厂区基建	房屋建筑物	5,970,139.76	2013/3/1	公用
5	基础工程	构筑物	19,255,763.41	2014/6/30	公用
6	一号厂房	房屋建筑物	9,778,919.20	2014/6/30	玻璃微珠
7	二号厂房	房屋建筑物	9,368,629.82	2014/6/30	反光布
8	科研楼	房屋建筑物	6,255,546.07	2014/6/30	研发用
9	护坡围墙	构筑物	697,378.00	2013/3/1	公用
10	烟囱工程	构筑物	1,365,000.00	2013/3/1	公用
11	供气工程	房屋建筑物	2,059,300.00	2013/3/1	公用
12	微结构光学膜（片） 挤出成型生产线	机械设备	12,392,282.39	2014/6/26	扩散板
13	摇摆筛机	机械设备	702,879.40	2013/8/14	玻璃微珠
14	1#窑炉	机械设备	7,499,954.44	2013/9/28	玻璃微珠
15	1#成型炉	机械设备	1,883,256.45	2013/11/18	玻璃微珠
16	2#成型炉	机械设备	1,883,256.45	2013/11/18	玻璃微珠
17	3#成型炉	机械设备	1,035,433.84	2013/11/18	玻璃微珠
18	04#成型炉	机械设备	1,080,877.25	2013/11/18	玻璃微珠
19	05#成型炉	机械设备	775,975.04	2013/11/18	玻璃微珠
20	并珠炉	机械设备	764,477.77	2013/11/18	玻璃微珠

21	破碎机	机械设备	1,252,216.32	2013/11/18	玻璃微珠
22	摇摆筛机	机械设备	699,489.51	2013/11/18	玻璃微珠
23	高真空镀膜机	机械设备	1,897,783.65	2013/12/31	玻璃微珠
24	2#窑炉及附属设备	机械设备	7,176,764.78	2013/12/31	玻璃微珠
25	涂布机（30米）	机械设备	2,215,161.01	2013/5/1	反光布
26	涂布机（48米A）	机械设备	2,736,528.52	2013/5/1	反光布

在申报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房屋建筑物位于母公司厂区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厂区之内，均未办理产权证。截止2014年6月30日，位于母公司厂区净值为14,283,176.23元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证未办妥，因此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尚未办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补办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截止目前，位于本公司子公司厂区的净值为32,111,589.74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九）在建工程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双流厂区建设	28,028,307.12	-	28,028,307.12
金堂厂区建设	13,024,031.87	-	13,024,031.87
合计	41,052,338.99	-	41,052,338.99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双流厂区建设	45,800,797.81	-	45,800,797.81
金堂厂区建设	12,180,758.44	-	12,180,758.44
合计	57,981,556.25	-	57,981,556.25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双流厂区建设	11,281,277.89	-	11,281,277.89
金堂厂区建设	50,797,741.02	-	50,797,741.02
合计	62,079,018.91	-	62,079,018.91

2、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1) 金堂基地

主要内容	金额(元)	预计完成时间
一、建筑工程(供电工程、护坡围墙工程、电缆、停车场工程、二期 PVC 工程围档)	367,163.08	2015 年 2 月
二、在安装设备(涂布线设备安装、转运器具、3#号破碎机)	6,127,087.71	2015 年 3 月
三、待摊支出(人工费、资本化利息等)	6,529,781.08	2015 年 3 月
金堂合计	13,024,031.87	

(2) 双流基地

主要内容	金额(元)	预计完成时间
建筑工程(2号厂房、实验车间、消防水池及泵房、总平)	13,376,632.98	2015 年 7 月
安装工程-动力配电柜	41,464.96	2015 年 2 月
在安装设备(光学膜双面成型机、光学膜贴膜机、喷砂机在安装、电镀车间)	6,032,627.06	2015 年 3 月
待摊支出(人工费、资本化利息、土地使用税、委托招标代理费、试制费等费用)	8,577,582.12	2015 年 7 月
双流合计	28,028,307.12	

(十) 无形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1、账面原值合计	37,975,889.41	157,782.92	-	38,133,672.33
(1)土地使用权	21,127,048.15	-	-	21,127,048.15
(2)专利权	16,848,841.26	157,782.92	-	17,006,624.18
2、累计摊销合计	4,422,213.52	854,585.31	-	5,276,798.83
(1)土地使用权	709,355.65	213,797.83	-	923,153.48
(2)专利权	3,712,857.87	640,787.48	-	4,353,645.35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553,675.89	-	-	32,856,873.50
(1)土地使用权	20,417,692.50	-	-	20,203,894.67
(2)专利权	13,135,983.39	-	-	12,652,978.83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专利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553,675.89	-	-	32,856,873.50

(1)土地使用权	20,417,692.50	-	-	20,203,894.67
(2)专利权	13,135,983.39	-	-	12,652,978.83

单位: 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7,969,035.00	10,006,854.41	-	37,975,889.41
(1)土地使用权	11,270,400.00	9,856,648.15	-	21,127,048.15
(2)专利权	16,698,635.00	150,206.26	-	16,848,841.26
2、累计摊销合计	2,740,093.11	1,682,120.41	-	4,422,213.52
(1)土地使用权	281,760.00	427,595.65	-	709,355.65
(2)专利权	2,458,333.11	1,254,524.76	-	3,712,857.87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228,941.89	-	-	33,553,675.89
(1)土地使用权	10,988,640.00	-	-	20,417,692.50
(2)专利权	14,240,301.89	-	-	13,135,983.39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专利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28,941.89	-	-	33,553,675.89
(1)土地使用权	10,988,640.00	-	-	20,417,692.50
(2)专利权	14,240,301.89	-	-	13,135,983.39

单位: 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7,969,035.00	-	-	27,969,035.00
(1)土地使用权	11,270,400.00	-	-	11,270,400.00
(2)专利权	16,698,635.00	-	-	16,698,635.00
2、累计摊销合计	1,267,858.03	1,472,235.08	-	2,740,093.11
(1)土地使用权	56,352.00	225,408.00	-	281,760.00
(2)专利权	1,211,506.03	1,246,827.08	-	2,458,333.11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701,176.97	-	-	25,228,941.89
(1)土地使用权	11,214,048.00	-	-	10,988,640.00
(2)专利权	15,487,128.97	-	-	14,240,301.89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专利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01,176.97	-	-	25,228,941.89
(1)土地使用权	11,214,048.00	-	-	10,988,640.00
(2)专利权	15,487,128.97	-	-	14,240,301.8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17,096,922.18	14,838,015.10	7,830,572.88
1-2年	4,786,886.36	458,706.93	1,920.00
2-3年	283,924.73	1,920.00	-
3年以上	1,920.00	-	-
合计	22,169,653.27	15,298,642.03	7,832,492.88

2、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6月30日				
成都泽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0	1-2年	1.83
		1,227,975.00	1年以内	5.54
成都中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389.50	1年以内	5.54
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210.40	1年以内	9.95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1,947.81	1年以内	11.33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000.00	1年以内	10.65
合计	-	9,940,522.71	-	44.84
2013年12月31日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1,267,148.06	1年以内	8.28
成都中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604.50	1年以内	5.21
成都泽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55,000.00	1年以内	13.43
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710.00	1年以内	10.41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622.41	1年以内	14.03
合计	-	7,859,084.97	-	51.36
2012年12月31日				
延安西物瑞星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000.00	1年以内	15.12
重庆博安氧化锌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4,500.00	1年以内	2.36
成都泽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9.58
广汉市三友制桶包装厂	非关联方	74,342.40	1年以内	0.95
德阳博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866.02	1年以内	1.88
合计	-	2,339,708.42	-	29.89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成都泽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32,975.00	未结算	
江油光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000.00	未结算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82,480.91	未结算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关联方	1,449,515.24	未结算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480.00	未结算	
合计	-	5,663,451.15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江油市光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53.56	未到期	2014 年 6 月已支付
四川金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未到期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1.02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苏州弗士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0.00	未到期	2014 年 2 月已支付
双流县籍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8.20	未到期	
合计	-	249,862.78	-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24,243.31	50,700.00	4,700.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4,243.31	50,700.00	4,700.00

2、报告期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	7,500.00	-
合计	-	7,500.00	-

本报告期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71,908.21	14.66%	30,617,738.72	69.11%	12,523,649.14	26.22%
1—2年	30,147,123.29	59.13%	2,438,964.38	5.51%	35,235,665.11	73.78%
2—3年	2,119,260.27	4.16%	11,244,844.44	25.38%	-	-
3年以上	11,244,844.44	22.06%	-	-	-	-
合计	50,983,136.21	100.00%	44,301,547.54	100.00%	47,759,314.25	100.00%

2、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7,427,457.23	1 年以内	14.57
		29,219,704.11	1-2 年	57.31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0,400.00	3-4 年	20.14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7,419.18	1-2 年	1.82
		2,119,260.27	2-3 年	4.16
		974,444.44	3-4 年	1.91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25,011.72	1 年以内	0.05
代扣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9,45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	50,973,146.95		99.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669,977.78	1 年以内	66.97	
		319,704.11	1-2 年	0.72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0,400.00	2-3 年	23.18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7,419.18	1 年以内	2.09	
		2,119,260.27	1-2 年	4.79	
		974,444.44	2-3 年	2.20	
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	非关联方	4,043.00	1 年以内	0.01	
彭建树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44,290,248.78		99.9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130,260.27	1 年以内	25.40	
		24,963,444.44	1-2 年	52.27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0,400.00	1-2 年	21.5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319,704.11	1 年以内	0.6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70.00	1 年以内	0.13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6,764.76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47,753,743.58		99.98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四）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40,000,00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40,000,000.00

1、长期借款情况

2012 年 5 月，由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借款，用于“新型节能反光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农业银行光华支行共批复了 1.6 亿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 5 年。

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间，中节能反光与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签订了八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实际上浮利率
1	2,000.00	2012.5.31	2017.5.30	7.59%	10.00%
2	1,000.00	2012.7.27		6.72%	5.00%
4	2,500.00	2012.12.27		6.72%	5.00%
5	2,000.00	2012.12.19		7.04%	10.00%
3	500.00	2012.11.30		6.72%	5.00%
6	1,000.00	2012.12.19		6.72%	5.00%
7	5,000.00	2012.12.24		6.72%	5.00%
8	500.00	2013.1.17		6.72%	5.00%
合计	14,500.00				

2、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亦无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		2014.6.3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20,400,000.00	-	-	20,400,000.00
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00	-	-	19,6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	-	20,400,000.00	-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	20,400,000.00	-	20,400,000.00
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00	-	-	19,6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0,400,000.00	20,400,000.00	40,000,000.00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1.12.31	本期变动增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	-	-	20,400,000.00
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00	-	-	19,6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二)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453,081.35	-	-	453,081.35
合计	453,081.35	-	-	453,081.35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453,081.35	-	-	453,081.35
合计	453,081.35	-	-	453,081.35

单位: 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5,337.01	127,744.34	-	453,081.35
合计	325,337.01	127,744.34	-	453,081.35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本期期初余额	10,590,218.11	11,799,166.07	10,376,496.77
本期增加额	3,257,973.31	-1,208,947.96	1,550,413.64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3,257,973.31	-1,208,947.96	1,550,413.64
其他调整因素	-	-	-
本期减少额	-	-	127,744.34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127,744.3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	-
转增股本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他减少	-	-	-
本期期末余额	13,848,191.42	10,590,218.11	11,799,166.07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	实际控制人
2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51	控股股东
3	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东
4	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最终控制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最终控制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最终控制
成都中节能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最终控制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最终控制
中节能（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最终控制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最终控制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最终控制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王新来	董事长
谢强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段志坚	董事
刘利	董事
李念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劲暴	监事会主席
沈兰	监事
黄云刚	职工监事
梁志	副总经理
高雪松	副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东/出资人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1	四川省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40%
			陶义	30%
			刘大怀	30%

(三) 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1) 关联销售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在报告期内有零星发生，金额极其微小，均为关联方根据需要采购的反光布、反光服饰。由于金额较小，此部分销售未与对方单位签订正式的合同。但是经过我们将此与同类销售业务的单价进行比较，并不存在价格显著偏离正常幅度的情况。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367.52	0.14	--	--	--	--
中节能(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35.04	0.02	--	--	--	--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803.42	0.07	--	--	--	--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	6,213.68	0.03
合计		35,905.98	0.23	--	--	6,213.68	0.03

(2)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全部为采购/接受劳务，采购的劳务均与公司基本建设相关。其中公司向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均为采购的设计及咨询服务，在整个报告期金额都不大。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则为本公司厂房等固定资产建设的唯一施工方，因此发生的金额较大。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309.00	12.82	1,672,931.75	2.40	--	--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接受劳务	6,760,314.43	81.47	40,685,000.27	58.14	27,646,275.38	67.69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0	0.47	193,804.00	0.28	829,470.00	2.44
合计		7,049,623.43	94.76	42,551,736.02	60.82	28,475,745.38	70.13

对于以上关联方采购业务其金额较大，且涉及国有资产基本建设业务。因此公司均按照规流程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由于公司前期资金紧张，账期较长。关联方单位对于本公司有更多的理解与认同，条件最为优惠，因此最终确定由上述关联方为劳务提供方。

（3）关联方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的情形。均为公司按照正常借贷情形与对方谈判确定利率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1,123.89	2012 年	无	应付的原借款利息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36,647,161.34	2013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本金 35,000,000 元， 利息 1,647,161.34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6 月 7 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	本金 15,000,000 元， 已付利息 29,589.34

注：2012 年，公司向原控股股东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随着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该笔借款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分 5 笔转为公司对现控股股东的借款。期末公司仍有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欠款。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在报告期内有零星发生，金额极其微小，对公司业务没有任何实质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大，基本上均是向中节能集团下属单位采购建筑劳务及建筑设计业务。虽然同受中节能集团控制，但是相关业务均统一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采用最优惠条件中标确定供应商，关联方对于款项收取愿意提供更多的信用期间也是中标的重要原因；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也是按照一般商业条件计算利息。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从关联方获得技术开发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等均签订合同或订单。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为基础协商定价，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余额	2013.12.31 余额	201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0	-	-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58.00	-	-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发电有限公司	-	7,350.00	-
	小计	23,758.00	7,35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5,994,975.38	5,994,975.38	30,388,512.89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829,470.00
	小计	5,994,975.38	5,994,975.38	31,217,982.89
其他应收款	成都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45,000.00
	成都中节能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14,920.00
	小计	-	-	59,920.00
应付账款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1,226,457.06	1,267,148.06	408,000.00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1,449,515.24	684,176.19	-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	-	-
	小计	2,705,972.30	1,951,324.25	408,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1,123.89	4,021,123.89	37,093,704.71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36,647,161.34	29,989,681.89	319,704.11
	成都中节能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0.61	-
	小计	40,668,285.23	34,010,806.39	37,413,408.82
预收账款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	7,500.00	-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4,700.00
	小计	-	7,500.00	4,700.00

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各期末均较小，且均已在 2014 年 10 月之前结清；应付账款系应付关联方的建设项目设计费及零星工程款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705,972.30 元，待项目完成后，公司与其结算。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约定预付的关联方工程建设款项，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进行竣工决算，各期末部分项目尚未完成，故暂时放在该科目中，待项目竣工后进行决算。

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建设初期因资金压力向关联方借款所致，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借款按照正常借贷情形谈判确定借款利率。中节能深圳作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投入了 3,500 万元的项目投资性借款，在 2012 年公司

股权转让给中节能四川后，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6 日、2013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 月 17 日、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2 月 20 日向控股股东中节能四川借款 2,4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合计 3,500 万元。其中 2013 年 12 月底、2014 年 6 月底应付中节能深圳的 402.11 万元为原 3,500 万元借款的应计利息，待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次性归还；2013 年 12 月底、2014 年 6 月底应付中节能四川的款项均为上述借款及应计利息，期末余额待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次性归还。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形成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均由真实的交易或者往来背景，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资金占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从关联方获得技术开发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等均签订合同。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为基础协商定价。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公司得以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在业务、财务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本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0,129,647.82 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梁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构成	领航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营业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微珠原料、玻璃微珠、反光材料、光电材料、环保节能材料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147.78	21,089.06
	净资产（万元）	4,076.72	3,663.72
	营业收入（万元）	2,914.38	3,165.22
	净利润（万元）	413.00	9.69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反光材料领域，由于公司尚未掌握高端的微棱镜反光技术，玻璃微珠系列反光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尤其是低端产品面临较大的价格竞争，如果竞争加剧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在光学膜市场，虽然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但产品较高的性价比使得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一些潜在客户。但同行业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如康得新、聚飞光电等公司已开始投资进入该细分市场，上市公司具备较大的资源优势，届时将对公司市场拓展构成较大的竞争。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会在现有发展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提高各类产品质量，对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市场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以客户利益为核心提供

最优性价比的产品，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使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逐步进入快速成长期。

（二）公司营收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玻璃微珠收入和反光布产品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41.33万元、3,779.56万元和3,105.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5.04万元、-120.89万元和325.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04万元、272.98万元和99.14万元，公司目前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渠道，加大业务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争取快速扩张业务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同时积极通过渠道宣传，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加公司影响力。

（三）土地证尚未办理的风险

公司现占有一宗位于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1199号的土地，面积约为70.44亩，目前尚未拿到土地使用权证。2010年5月17日，公司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领航科技用地面积约100亩（以实测为准），6月11日领航科技向对方支付100万元作为用地保证金。2014年9月11日，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认定领航科技用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面积约为70.44亩，其土地使用权证及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目前公司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工作处于“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方案”阶段，尚未履行挂牌转让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玻璃微珠及反光布的生产基地位于子公司“金堂基地”。母公司“双流基地”主要是增光膜和扩散板生产线，报告期内

刚投产，尚未实现收入。该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和业绩未造成影响。考虑到公司已在双流基地投资建成了增光膜和扩散板生产线，未来该等产品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由于上述土地瑕疵导致生产线停产或搬迁，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抓紧时间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积极跟踪事项进展情况。

(四) 技术创新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微结构光学材料应用的延伸，公司拟将业务拓展至新型显示器用背光模组，目前公司已在双流基地建成了增光膜和扩散板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未来该两类产品将构成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全球光学膜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若公司的光学膜产品不适应下游客户的适用要求，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由于光学膜生产技术和工艺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持续完成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将面临技术创新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技术人才的流失将是公司潜在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1) 利用公司项目引入专家团队和相关技术，并通过进一步的技术攻关，实现光学膜材料的工业化生产；(2) 公司与国内业界权威专家团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生产研发基地的建设为专家团队搭建了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3) 公司建设一条引进生产线和一条国产生产线，有助于企业应尽快消化吸收进口的工艺技术，将其应用国内设备之上，提高设备的国产化率，降低对进口设备及备品备件的依赖，最终提高国产设备的产品质量的

成品率；（4）建立合理的内部员工管理机制和业绩考核办法，对公司核心技术员工进行合理的、多层次的激励。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目前公司按西部大开发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文件规定，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11）112号》文件及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报告期内领航科技享受国家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自取得收入年度起（2013 年度起）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正式发布，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但若公司以后年度主营业务不属于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或当年度符合目录规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企业收入总额的 70%，公司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按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关注国家发改委关于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修正情况，确保公司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4.05 万元、3,243.04 万元和 3,208.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0%、12.68% 和 11.74%，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7%、86.20% 和 103.9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经营出现问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严重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应对措施：

公司拟通过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应

收账款工作责任制度，进一步推动公司积极地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七）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微结构光学材料行业系新材料行业。其中反光材料主要受下游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汽车行业、职业安全防护领域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范和约束，而光学膜行业主要受液晶显示器行业等产业政策影响。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安全意识的日益重视，在道路、汽车、个人安全防护领域等众多行业和应用领域相继出台了多项强制使用各种反光材料的政策，为我国反光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对反光材料行业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有力地将行业整体推向快速发展的轨道。同时，《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平板显示器产业年均增长超过30%，销售收入达到1,500亿元，规模占全球比重由当前的5%提升到20%以上”。

公司若能把握上述政策创造的发展契机，在未来保持自身产品质量、研发创新、生产工艺和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则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若国家对反光材料及光学膜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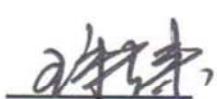
公司密切关注各项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做好各项产业政策出台的应对措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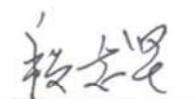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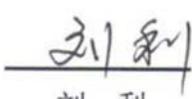
王新来



谢 强



段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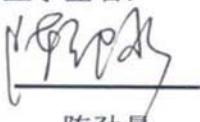


刘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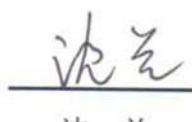


李念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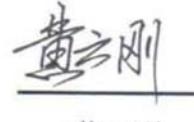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劲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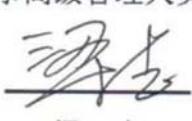


沈 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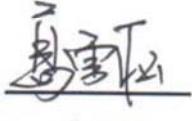


黄云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 志



高雪松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高经

项目负责人：

蒲江

项目小组成员：

周碧

杜厚坤

今和S

赵英阳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洪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申波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彬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宏伟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人员：

方建
潮宋
印新

李建
平杨
印建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改制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主管部门批准，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执业资格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特此说明！



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构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0015号《验资报告》由宋新潮、黄祖厚签字，中汇会验[2010]0771号《验资报告》由杨建平、黄祖厚签字。其中，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祖厚已经离职，故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报送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验资机构的签字中黄祖厚未签字。

特此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